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大銓	姓名：袁佩環
職稱：協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100-2188 (代表號)	電話：(02)2100-21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tcchang@lealeagroup.com.tw	電子郵件：lpacctp@lip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六樓
電話：(02)2100-2188(代表號)

2.楊梅廠區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新榮路三三九號
電話：(03)490-5265(代表號)

3.彰化廠區(紡織廠)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十六號
電話：(04)895-2222(代表號)

4.彰化廠區(尼龍總廠)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三號
電話：(04)895-3888(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洪國田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pen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9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股本來源.....	40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8

目 錄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 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在歷經全球性各重大環境震盪及成本緊縮壓力下，本公司全體同仁不畏艱辛、共同努力，在秉持遵循著「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下一起成長，營收自99年開始年年屢創新高，102年合併營收更是來到新台幣26,503,193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72,042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26,473,872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03,479仟元，稅後淨利相較101年皆大幅成長，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平織布3,599萬碼、尼龍絲31,619噸、尼龍粒264,193噸，尤屬尼龍粒銷售成長最多，成長率約為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2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6,473,872	25,778,000	增減數	695,872	
	營業成本	25,017,214	25,049,812		-32,598	
	稅前淨利	1,156,800	61,716		1,095,084	
	本期淨利	1,003,479	29,649		973,8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8	0.54	增減比率%	1,10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0	0.35		2,957.1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收益	9.67		0.50	1,834.00
		稅前利益	14.61		0.82	1,681.71
	純益率(%)	3.79	0.12		3,058.33	
	每股盈餘(元)	1.34	0.04		3,250.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我們的研發是以滿足終端消費者需求為思考，結合上游原素材原料與紗線之研究開發、至配合下游產品設計與生產，而現今環保消費仍是地球人最迫切關心的議題，不管在節能與回收再製的綠色產品、或因應地球極端氣候所開發的輕量化及機能性產品，我們都有顯著成就，亦受到客戶的高度肯定與認同，目前仍擴大推廣應用中。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輻射阻抗、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我們將103年命為「啟沃年」，期許在現有穩健營運結構下，培植人才、擴充產能並研發創新產品、開發未來市場以提高銷量及市佔率。

尼龍事業部：以全產全銷作為努力目標以降低成本、庫存壓力。

尼龍粒—開發長期合作客戶及輪胎簾布與薄膜市場。

尼龍絲—積極拓展尼龍加工絲、細丹黑紗市場。

壹、致股東報告書

平織事業部：產銷因應下游客戶下訂模式變化作調整，銷售方面以再增加針織單量、積極搶攻新樣的功機能性產品市場為目標，且因環保議題發酵，我們將有轉單利多的機會與優勢。

綜合以上，今年公司整體銷量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能源壓力、下游產業外移、金融風暴、新興國家崛起等影響，我們仍堅持在台灣紮根，且近年更是進行擴廠、增購新機台，這除了顯示既有營運管理已上軌道外，更希望公司營運上持續成長，藉以此帶動台灣紡織產業的活絡度。時序進入103年，隨著美國財政緊縮等負面衝擊因素逐漸消退，美國經濟將有回升趨勢，臺灣紡織以出口為導向，如果美國經濟好轉，未來仍保持樂觀。雖然如此，紡織業仍面臨了許多競爭壓力與挑戰，我們必須運用更有效的營運策略，來為未來的成長紮下基礎；首先，在成本管控方面，我們將持續投入製程改善與能源技術的提昇來降低生產成本；在營運方面，我們持續滿足現有客製化訂單，以縮短訂單交期及一貫廠優勢的團隊來服務客戶，藉此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除可加深既有客戶支持，亦能吸引更多品牌大廠合作，進而成為長期策略夥伴，以維持公司業績及獲利的穩定成長，盼今年能再接再勵，更上一層樓。最後，期望我司上下游事業能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持續成長，以不辜負各位股東的期望，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由董事長郭木生先生發起籌設，創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整，並於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准設立。
2. 本公司創立之後，民國六十五年即於台北縣土城鄉購置廠地，成立印花廠，生產圖染印花紙及印花布，（至七十二年土城廠房出售止，為當時我國印花紙、布之主要製造廠商）。
3. 民國七十四年購得現址楊梅廠區，（佔地27,458坪）並於翌年成立染整廠，從事T/C、全棉等針織布疋之染色整理之加工業務。
4. 民國七十六年籌設織布廠，同年9月5日動工，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完工並正式生產，共有各式水噴式織布機三百六十台，生產各種長纖布料。
5. 民國七十八年，染整廠再增置各種設備，除原T/C全棉等針織布之染整加工之外，並可從事聚酯纖維及尼龍長纖平織布料之染整加工。擴增設備後之染整廠連貫了織布廠，而完成織染一貫作業之流程，另外也擴大對其他織布廠之代工服務範圍。
6. 為擴大業務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及使各種產程更趨一貫化，本公司自七十九年起陸續更新添購各項先進設備，提高競爭優勢，並朝設備自動化、電腦化目標努力。
7. 民國七十九年為因應市場需求，強化研究開發編組，積極發展各種新布種及參與海外展示會，更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8. 民國八十年本公司更致力於產製高品質之布種，引進新式機器、提升產能。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
9.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10.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增加生產量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新建廠房，並同時擴增染整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
11. 民國八十二年本公司運用盈餘轉增資，擴充織布機台及更新染整設備，產製高級布種，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貳億貳仟肆佰萬元。同時彰化紡織廠也於下半年陸續開工生產，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多樣化。

公司簡介

12. 民國八十三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興建汽電共生設備，以穩定生產動力，並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佰陸拾萬元。
13. 民國八十三年底本公司為提昇產品多樣化，將部份織布機台汰舊換新，於八十四年中完成，以產製更高品質與多樣化的布種。
14.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各廠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ISO-9001國際認證合格登錄。
15. 民國八十五年本公司增購新式強撚機台及染色機台，於八十五年第四季全部完成量產銷售。另投資約肆仟萬元擴建生物處理、化學處理、污泥處理，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16.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改選董監事，由郭木生、郭能章、陳有財、郭紹儀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郭錦德當選監察人，於七月十六日正式就職，任期三年。
17. 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紡絲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二季試車量產。
18. 民國八十七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於彰化縣芳苑工業區興建尼龍聚合廠，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試車量產；另於楊梅廠區擴建染整廠，於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季試車量產。
19. 八十七年投資約捌仟萬元擴建第四期廢水工程，擴建後廢水處理放流水遠低於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
20.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能章、郭錦德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代表人洪海，新任監察人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代表人陳有財，任期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
21. 民國八十九年於楊梅廠區興建塗佈廠，月產能300萬碼，九十年三月試車量產。
22. 民國八十九年彰化紡織廠取得三合一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
23. 本公司所產製之各種尼龍粒、尼龍絲、長織布類，自應市以來業績成長十分快速，品質相當穩定，無論國內外市場皆已受到客戶之肯定與讚許。
24. 民國九十一年第四季成立製品事業部，使紡織產業達到完全之垂直整合。

公司簡介

25. 為擴大產品範圍，於民國九十二年初斥資新台幣379,000,000元，購入擁有162台生產長短織交織布劍帶式織布機之新竹廠。
26.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能章、郭錦德、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東賢，新任監察人為陳有財、郭銓慶，任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止。
27. 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出售新竹廠機台及附屬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93,450,000元。
28. 民國九十四年，陸續擴充三條尼龍聚合生產線，每條生產線之產能為每日100噸，預計完成後將可增加每月9000噸之產能。
29. 九十五年於大陸成立孫公司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0.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郭木生、郭俊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煌、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燄麟，新任監察人為郭銓慶、詹明朗，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31.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辭董事乙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補選乙席董事，新任董事為陳炳煌。
32. 民國九十六年完成擴建日產能300噸的尼龍聚合二廠，於第二季順利投產，尼龍粒產能擴增為每月27,000噸。
33. 民國九十七年考量生產成本日漸加重，將燃油蒸汽鍋爐全面轉換燃煤設備，於民國九十八年完工使用。
34. 民國九十八年為提升競爭力，推動去瓶頸工程，於民國99年第一季完工，尼龍粒日產能將由800噸提升至1,100噸，以成為全球最大尼龍粒供應商為目標。
35.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改選董監事，新任董事為郭紹儀、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燄麟、陳炳煌、郭濟綱、謝植元，新任監察人為郭俊男、詹明朗，任期自98年6月19日至101年6月18日止。
36. 民國九十八年底楊梅織布廠因應市場低價削價競爭，進行噴水織布機汰舊換新，讓公司生產布種更趨多樣化，並朝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布種發展。
37. 民國一百年完成彰化織布廠增設各式噴氣織機計126台，不僅節約水資源，更能生產多元產品、提升不少產能。
38. 民國一百零一年陸續再引進各式織機，包括彰化織布廠18台噴氣織機、40台噴水織機及楊梅織布廠53台噴水織布機。
39. 預估斥資逾20億打造尼龍粒第六條生產線，該新產線預計在一百零四年第4季完工試車。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經營目標、策略之擬訂與推動等。
稽 核 室	全企業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生 產 部 總廠長室	綜理全廠生產製程規劃、異常管理及業務協調。
生 產 部 廠務處	廠區行政、庶務、人事、物料及財產之規劃與管理，公用水電、廠區動力、空調及水電處理，工程之規劃、管理、維修及改善。
楊梅廠區 廠務公用處	負責廠區公用設備，包含汽電、環工及廢水處理等。
織布廠	各種長織布匹之製程管理、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染整廠	各種針織、平織布匹之製程管理，染色、整理、定型加工、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及負責色布上膠、壓光或貼合作業。
研發處	織染製程之研究改進及新產品之設計開發。
彰化廠區 彰化紡織廠	各種強撚絲及長織布匹之整經、織造生產、倉庫管理作業及技術改善。
彰化尼龍總廠 聚一、二廠	負責聚合製程之生產業務。
紡一廠	各種尼龍原絲之生產事務。
技術處	負責研發及品管檢核作業。
工務處	生產機台之保養、維修及增設作業。
電儀處	各項電力控制系統之管理、維修及修繕事務。
公用處	負責全廠空調、空壓、理水、廢水、熱煤等公共設備之管理維修事務。
平織事業 業務部 營管、船務	營業管制、押匯文件審核等業務。
受染事業處	平織布匹之代染整、塗佈加工。
業務處	各種布匹之內外銷售業務及染整、定型加工之訂單業務。
工務處	原紗、軸紗、胚布及色布原料採購，布匹發外託織、託染及後加工。
研發中心 研究所	審核未來研發方向及推動研發管理制度事宜。
行銷企劃部	審核未來商品企劃及行銷之方向。
尼龍事業 業務部	尼龍及塑化產品之銷售、商品銷售企劃及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及股務作業。
企劃部	企業經營分析、專案規劃、e 化導入規劃、規章制度修訂、企業文宣品製作、處理企業訴訟案件及合約審核。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行政部	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外籍勞工、人員出差、薪資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郭紹儀	101.06.06	3年	74.09.11	10,542,225	1.47%	11,623,948	1.47%	1,211,306	0.15%	525,025	0.07%	研究所	力麗企業 力麗科技 董事長	監察人	郭俊男	兄弟
董事 (法人)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1.06.06	3年	80.07.16	109,627,786	15.27%	125,847,492	15.89%	0	0.00%	0	0.00%	無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洪堯欽	101.06.06	3年	101.06.06	0	0.00%	0	0	0	0.00%	0	0.00%	研究所	弘揚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炳煌	101.06.06	3年	96.11.16	47,511	0.01%	52,185	0.01%	0	0.00%	0	0.00%	大專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郭濟綱	101.06.06	3年	98.06.19	314,600	0.04%	346,879	0.04%	0	0.00%	0	0.00%	大學	力麒建設 董事 巨綱企業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謝植元	101.06.06	3年	98.06.19	110,602	0.02%	108,719	0.01%	0	0.00%	0	0.00%	大學	本公司 尼龍廠 總廠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郭俊男	101.06.06	3年	94.06.10	10,541,648	1.47%	11,623,312	1.47%	832,512	0.11%	0	0.00%	大學	力麗企業 力麒建設 監察人	董事長	郭紹儀	兄弟
監察人	詹明朗	101.06.06	3年	95.06.14	0	0.00%	0	0	0	0.00%	0	0.00%	大專	力麗企業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郭紹儀	2.0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郭紹儀	1.47%
郭銓慶	1.4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郭紹儀 郭俊男 郭淑珍 郭淑貞 郭淑華 林鈐蒨 郭俞均 許永健 詹淑娟	19.22% 19.22% 19.22% 5.00% 5.00% 5.00% 4.38% 4.34% 2.71% 2.71%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全福 洪宗祺 洪能租 黃素瑛 黃美瑤 洪謝烏	37.87% 37.87% 11.64% 5.05% 5.05% 2.52%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郭紹儀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碧媛 楊瓊茹 楊怡玲 許永健 許玉書	13.74% 13.74% 11.04% 10.88% 9.94% 9.84% 6.05% 6.05% 5.98% 4.3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碧媛 郭可容 郭可中 郭可文 郭可平	56.96% 36.96% 1.52% 1.52% 1.52% 1.5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13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紹儀			✓							✓		✓	✓	無
洪堯欽		✓	✓	✓	✓	✓	✓	✓	✓		✓	✓		無
陳炳煌			✓		✓	✓	✓	✓	✓	✓	✓	✓	✓	無
郭濟綱			✓	✓	✓	✓		✓	✓	✓	✓	✓	✓	無
謝植元			✓		✓	✓	✓	✓	✓	✓	✓	✓	✓	無
郭俊男			✓	✓				✓	✓	✓		✓	✓	無
詹明朗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紹儀 (註2)	103.03.01	11,623,948	1.47%	1,211,306	0.15%	525,025	0.07%	研究所	力麗企業 力麗科技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林文仲 (註2)	81.03.01	2,412,801	0.30%	0	0.00%	0	0.00%	研究所	力麗企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炳煌	88.04.15	52,185	0.01%	0	0.00%	0	0.00%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謝植元	98.06.01	108,719	0.01%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童敏雄	99.09.01	132,312	0.02%	10,00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大銓	101.09.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力麗企業發言人	無	無	無
協理	郭里卿	102.09.01	2,000	0.00%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袁佩環	101.09.01	37,961	0.01%	0	0.00%	0	0.0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王儷燕	100.08.01	13,230	0.00%	0	0.00%	0	0.00%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上列持有股數以103年4月13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註2：原總經理林文仲先生於103年2月28日退休，103年3月1日起由郭紹儀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紹儀、陳炳煌、謝植元、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郭紹儀、陳炳煌、謝植元、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陳炳煌、謝植元、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陳炳煌、謝植元、郭濟綱、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郭紹儀	郭紹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 酬 （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郭俊男	360	360	5,161	5,161	無	無	0.0055	0.0055	2,958
監察人	詹明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郭俊男、詹明朗	詹明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郭俊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 經 理	林文仲																		
副總經理	陳炳煌	4,926	4,926	99	99	6,609	6,609	無	無	無	無	0.012	0.012	無	無	無	無	無	1,647
副總經理	陳燄麟																		

註：本公司提供司機 1 名，年酬金 506 仟元、汽車二輛，成本共 3,506 仟元，設算年租金約 584 仟元。另副總經理陳燄麟於 102.09.30 退休，總經理林文仲於 103.02.28 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文仲、陳炳煌、陳燄麟	陳炳煌、陳燄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林文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紹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炳煌				
	總廠長	謝植元				
	協理	童敏雄				
	協理	張大銓				
	協理	郭里卿				
	會計主管	袁佩環				
	財務主管	王儷燕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72%	0.72%	0.043%	0.04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績效，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14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郭紹儀	14	0	100%	無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欽	12	0	85.71%	無
董 事	陳炳煌	14	0	100%	無
董 事	郭濟綱	14	0	100%	無
董 事	謝植元	14	0	100%	無
監察人	郭俊男	4	0	28.57%	無
監察人	詹明朗	1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2/06/24董事會：擬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土地案，董事長郭紹儀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二) 103/02/26董事會：委任經理人一職，擬委任人董事郭紹儀先生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三) 103/02/26董事會：解除經理人郭紹儀競業之限制案，董事郭紹儀先生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董事會開會 1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郭俊男	4	28.57%	無
監察人	詹明朗	14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及專業經理人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並協助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一)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之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重大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之依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共同利益，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對員工之訓練與培養、及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並開辦員工及其眷屬之商業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3.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皆符合法令之規定。 4. 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5. 本公司目前尚未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視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再行購買。 6. 本公司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包括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道明			✓	✓	✓	✓	✓	✓	✓	✓	✓	0	
其他	李素琴			✓	✓	✓	✓	✓	✓	✓	✓	✓	0	
其他	王鴻珣		✓	✓	✓	✓	✓	✓	✓	✓	✓	✓	0	1020401 辭任
其他	謝天仁		✓	✓	✓	✓	✓	✓	✓	✓	✓	✓	0	1020624 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4 年 6 月 0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道明	2	0	100%	無
委員	李素琴	2	0	100%	無
委員	王鴻珣	1	0	100%	1020401 辭任
委員	謝天仁	1	0	100%	102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各廠廠務及台北總管理單位，對於廠區鄰近學校設置清寒獎學金、建教合作擴大就業及鄰里的幫助，對於慈善團體不定期的投入資源及人力貢獻一份心力。</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依照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一)1. 將使用過的蒸汽作熱能回收，降低重油或煤炭能源的使用。</p> <p>2. 藉由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廠房結合，達到減碳目的，促進永續綠色能源使用，藉以降低地球暖化危機。</p> <p>3. 利用廢水回收，酸鹼中和以降低消耗品的使用。</p> <p>4. 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的原料依賴度。</p> <p>5. 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一般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可減少大量因染整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污染。低溫可染的聚酯纖維，則是在攝氏95~98度即可進行染整作業，改變傳統高溫染整過程，節省能源。將來計劃更積極</p>	<p>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的由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回收生產產品。</p> <p>6.積極回收舊衣物及織布廠的廢棄布與紗生產產品。</p> <p>(二)建立並實施適當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0標準。</p> <p>(三)各廠設立環安衛人員，定期審視法規異動，調整廠內作法以符合法規要求及維護環境生態的平衡。</p> <p>(四)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曾榮獲節能績優廠商。</p> <p>企業期望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取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2.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 3.減量績優者公開表揚。 4.先期專案查證費用補助申請。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內部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1.對於環境之飲水、消防、噪音等定期檢查、每年個人健康檢查，並對危險機具施以防護設施、危險告知、標準操作手冊，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除符合勞基法外，並增加團體保險，給員工多一分保障。</p>	<p>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透過即時電子公告、每月月會、各處室會議、季刊「力麗園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p> <p>(四)1.取得Oeko-Tex Standard 100，確保布料不危害人體健康。 2.如須申訴，皆可藉由生產履歷查詢其生產日期、批號(布號)等，以分析其瑕疵的原因。</p> <p>(五)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簽署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p>(六)1.與國內外知名的慈善團體進行環保紡織品之開發合作，以社會責任與關懷，每年約投入300萬的人事成本與設備資源，落實環保理念。 2.彰化二林設置清寒獎學金，贊助芳苑國中參加國際舞龍舞獅公開賽，揚威國際獲得冠軍。 3.一畝田認養活動，每年由公司出資認養稻田，員工自發性體驗割稻活動，感受粒粒皆辛苦，珍惜資源的可貴及農民的辛苦。 5.贊助創世基金會之弱勢獨居老人送年菜助老活動。 6.幫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發動員工踴躍購買【喜樂手工水餃】。</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料。</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已落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長達三十多年，未來仍將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並捐贈與贊助興建地方警所辦公室、救護車、社會福利機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並於民國85年成立「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且榮獲文建會「文馨獎」第一屆銅牌獎，第二屆金牌獎之表揚。其創設的緣起，乃因本公司創辦人郭木生先生有感於城鄉資源分配不足，於是成立基金會，先從回饋故鄉彰化縣二林鎮做起，除建廠提供就業機會外，並提供獎學金獎助績優清寒學生。遠程目標則希望能嘉惠台灣所有績優清寒學子，推動文教事業。</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重視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的最佳肯定與證明：</p> <p>ISO9001品質管理。</p> <p>ISO14001環境管理。</p> <p>OSH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p> <p>通過瑞士Oeko-Text Standard 100之認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p> <p>通過英國瑪莎公司(Marks & Spencer)實驗室認證。</p> <p>第一家榮獲平織布業英威達Invista Lycra認證，授權使用Lycra專利商標。</p>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已訂定內稽內控制度、「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公司誠信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中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重要環節，使其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及「員工保證人辦法」並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並定期更新與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p>(二)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公司治理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已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相關單位可隨時有效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設有專責部門對各項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以「誠信」為最高經營方針，來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從未改變，至今儼然已成為重要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仍將繼續秉持初衷，永續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郭紹儀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
102.06.13	股東會	1.通過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2.06.24	董事會	1.通過委任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 2.通過向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土地案。
102.07.08	董事會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調整配股比率。
102.08.12	董事會	通過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2.09.27	董事會	通過102年9月晉升人員之各項薪資報酬案。
102.12.27	董事會	1.訂定103公司營運計劃案。 2.訂定本公司103度稽核計劃。
103.01.22	董事會	通過102年度年終獎金基數及計算方式。
103.02.26	董事會	1.通過委任經理人一職案。 2.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103.03.24	董事會	1.通過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訂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5.訂定10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6.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103.04.23	董事會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派暨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文仲	81.03.01	103.02.28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101.01.01~至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郭紹儀	554,053	0	0	0
董 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092,503	0	0	0
	代表人：洪堯欽	0	0	0	0
董 事	陳炳煌	2,487	0	0	0
董 事	謝植元	5,182	0	0	0
董 事	郭濟綱	16,533	0	0	0
監 察 人	郭俊男	554,023	0	0	0
監 察 人	詹明朗	0	0	0	0
經 理 人	陳炳煌	2,487	0	0	0
經 理 人	謝植元	5,182	0	0	0
經 理 人	童敏雄	6,306	0	0	0
經 理 人	張大銓	0	0	0	0
經 理 人	郭里卿(註)	0	0	2,000	0
大 股 東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092,503	0	0	0
經 理 人	王儷燕	630	0	0	0
經 理 人	袁佩環	(7,191)	0	0	0

註：經理人郭里卿於 102 年 9 月 1 日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股權移轉。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股權質押。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麗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125,847,492	15.89%	0	0	0	0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41,398,241	5.23%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30,708,887	3.88%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29,591,339	3.74%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凱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2,743,404	2.87%	0	0	0	0	無	無	無
鴻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1,314,362	2.69%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無
力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20,910,844	2.64%	0	0	0	0	力麗企業 力豪投資 力贊投資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媽鳳	15,215,051	1.92%	0	0	0	0	無	無	無
郭紹儀	11,623,948	1.47%	0	0	0	0	力麗企業 郭銓慶	董事長相同兄弟	無
郭銓慶	11,623,621	1.47%	0	0	0	0	郭紹儀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茂投資(股)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00%
力豪投資(股)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00%
力贊投資(股)公司	21,540,000	46.83%	24,460,000	53.17%	46,000,000	100.00%
鴻興投資(股)公司	26,296,000	53.02%	23,304,000	46.98%	49,600,000	100.00%
力興投資(股)公司	42,400,000	53.00%	37,600,000	47.00%	80,000,000	100.00%
力麒建設(股)公司	51,117,852	6.74%	55,777,826	7.34%	106,895,678	14.08%
力麗科技(股)公司	3,444,465	23.93%	4,732,064	32.87%	8,176,529	56.80%
力傑國際(股)公司	75,000	30.00%	175,000	70.00%	250,000	100.00%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746,471	2.72%	24,957,735	90.78%	25,704,206	93.50%
福麗通運(股)公司	1,200,000	20.00%	1,500,000	25.00%	2,700,000	45.00%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詳見備註1	無	無
82.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0	詳見備註2	無	無
83.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0,760,000	1,707,600,000	詳見備註3	無	無
84.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7,836,000	1,878,360,000	詳見備註4	無	無
85.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6,619,600	2,066,196,000	詳見備註5	無	無
8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0	詳見備註6	無	無
8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96,250,000	4,962,500,000	詳見備註7	無	無
88.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70,687,500	5,706,875,000	詳見備註8	無	無
96.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27,756,250	6,277,562,500	詳見備註9	無	無
97.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652,866,500	6,528,665,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100.07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18,153,150	7,181,531,5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101.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54,060,807	7,540,608,07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102.06	10	880,000,000	8,800,000,000	791,763,847	7,917,638,47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備註 1：81.06.01(81)台財證(一)第0111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6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

備註 2：82.06.18(82)台財證(一)第014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2,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2,000仟元。

備註 3：83.06.23(83)台財證(一)第28458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85,6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97,920仟元。

備註 4：84.06.06(84)台財證(一)第3311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85,38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85,380仟元。

備註 5：85.06.24(85)台財證(一)第3903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31,485.2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6,350.8仟元。

備註 6：86.05.30(86)台財證(一)第4052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873,875仟元，盈餘轉增資206,619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3,310仟元。

備註 7：87.06.25(87)台財證(一)第5184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0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390,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22,500仟元。

備註 8：88.08.25(88)台財證(一)第7767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397,00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47,375仟元。

備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09金管證一字096003505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570,687仟元。

備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01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4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251,102仟元。

備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7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652,866仟元。

備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59,076仟元。

備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6.27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030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77,030仟元。

募資情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1,763,847(含庫藏股 761,000 股)	88,236,153	880,000,000	無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30	65	29,073	87	29,260
持有股數	15,759,179	17,810,218	387,821,836	316,641,167	53,731,447	791,763,847
持股比例	1.99%	2.25%	48.98%	39.99%	6.7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171	3,215,463	0.41%
1,000 至 5,000	10,046	24,034,895	3.04%
5,001 至 10,000	2,887	22,403,393	2.83%
10,001 至 15,000	1,335	16,551,299	2.09%
15,001 至 20,000	702	13,029,976	1.65%
20,001 至 30,000	700	17,571,273	2.22%
30,001 至 40,000	329	11,680,273	1.47%
40,001 至 50,000	234	10,892,679	1.37%
50,001 至 100,000	415	30,653,135	3.87%
100,001 至 200,000	212	30,020,136	3.79%
200,001 至 400,000	91	26,037,425	3.29%
400,001 至 600,000	31	15,461,047	1.95%
600,001 至 800,000	24	16,770,977	2.12%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552,990	1.71%
1,000,001 以上	68	539,888,886	68.19%
合計	29,260	791,763,847	100.00%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847,492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98,241	5.23%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08,887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43,404	2.8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15,051	1.92%
郭紹儀		11,623,948	1.47%
郭銓慶		11,623,621	1.47%

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3.10	16.40	15.15
	最 低		7.81	9.67	13.50
	平 均		10.51	13.55	14.32
每股淨值 (註2)(註10)	分 配 前		13.02	14.05	14.32
	分 配 後		12.40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708,922,355	746,305,272	752,823,34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0.04	1.34	0.30
		調 整 後	0.04	註 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1.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5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5)		235.50	9.22	47.10
	本 利 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董事會擬議無償配股，俟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10：年底已發行之股數係本公司年底已發行股數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募資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每股 1 元之股票股利。

(三)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17,638,4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訂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盈餘之2%估列為員工紅利及2%估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股票紅利之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二) 一〇三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三年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8,063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8,063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

募資情形

額各差異265仟元，金額差異不大，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34元。

(三)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4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1.22~101.01.21
買回區間價格（元）	14.79~5.6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7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8,624,69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94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6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

募資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之辦理情形

無上述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平織布	7.62
尼龍絲	11.24
尼龍粒	79.76
其他	1.38
合計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兩大部分，在紡織產業上游有尼龍粒、尼龍絲；而在下游所生產布種方面，有褲料、尼龍布、傢飾用布、遮光布、防火布、萊卡布、超細纖維布、人工麂皮布、強撚布、新合纖布及工業皮包用布等長纖布種；在後加工段則有染整及塗佈等服務。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尼龍粒

a. 彈性體尼龍材料開發

與鞋技中心配合，申請經濟部『環保型超韌尼龍材料開發計劃』之科專已通過，時程18個月，總經費新台幣3,350萬元，核定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此案利用回收尼龍廢料開發尼龍彈性體，並將此材料運用於鞋底材與管材。

b. 電子電器環保塑料開發

利用紡織業之尼龍與聚酯廢料開發新環保塑材，並與電腦大廠配合，開發環保回收塑料機殼；增加回收塑料之使用，不但能節省地球資源，亦能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營運概況

(2) 尼龍絲

a. 彈性尼龍纖維技術開發

開發尼龍具有彈性之纖維（單絲，複絲），並運用於鞋材與服飾織物需彈性之產品。

b. 低染著尼龍纖維開發（酷彩龍）

開發酸性染料低染著性之尼龍纖維，搭配高染著與一般尼龍開發尼龍多色調之織物。

(3) 針織

善用染整核心技術，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針織產品。目前已在試車中，未來將積極投入開發生產，將產品範圍更豐富化，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4) 人文美學

擺脫合成纖維的冰冷刻板印象，不但要表現出天然纖維的外觀，更要展現出其內在。由裡而外地呈現出天然纖維的質感、觸感、以及更佳的特性。

去年發展具400小時以上之高日光牢度、同時完全仿純棉的布面質感與觸感的多色尼龍布之後，已陸續開發多種色調格子布，並廣泛地受到客戶的喜愛；後續並將持續開發混色調等其他花色，滿足客戶需求。

(5) 創新科技

運用尖端技術，賦予產品更多、更優良的特性。除了讓穿著更加舒適健康，更要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

近年來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極端氣候肆虐，地球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力鵬發展並推廣CoolBest II及SecoTec II環保節能紗。加入以尖端技術研磨細化的玉石粉，利用其比熱高的特性，達到吸熱慢、散熱快的效果。穿著CoolBest II及SecoTec II的布料製成的衣服，能比一般布料降低1~2°C，使穿著者感到舒適涼爽，達到節能的目的。

同時，在保暖方面則推出遠紅外線及竹炭等蓄熱保暖紗，通過布料設計，使衣服在穿著時能有非常舒適的保暖效果。

營運概況

(6) 環保生態

秉持著維護自然生態，致力環境保護的研究開發理念，以實現產品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的概念為目標，結合各相關產業，規劃出的”EcoFlying Paln”，在2012年完成階段計畫。在此計畫架構下，力鵬開發了寶特瓶回收再生環保素材產品RePET與節能素材產品Ecoya，以及聚酯與尼龍廢紗及廢布頭回收再生素材產品，並將產品應用擴大到建材與3C產品，均已進入實際使用生產階段。未來也將持續追求產品之環境化設計以實現生命週期概念，朝成品布、服裝、以及廢棄工業塑膠產品的回收再生努力。

(7) 工程塑膠粒應用

於原有紡絲用尼龍粒外多衍生出其它工程塑膠用途尼龍粒，藉以增進日後尼龍粒銷售量。

(8) 機能性母粒

運用現有尼龍6為基礎材料，運用色母粒加工製程衍生具功機能性之母粒，同時供應現有紡絲添加與工程塑膠應用改質增進附加價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尼龍纖維的生產量位居全球第三大，僅次於美國和中國大陸的生產量，除了供應國內使用外，更因為品質優異及龐大的量產能力，所生產的產品也都以出口為導向，且為因應來自中國大陸的市場需求，除了進行擴產計畫，更積極整合以建置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而在平織布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及越南等開發中國家的出口量增加，台灣紡織業為將產業結構轉移至非價格競爭，皆加強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布種之開發，至今已逐漸發揮其功效，將能化解國際市場低價競爭之壓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尼龍粒、絲及平織布。

營運概況

- (1) 尼龍粒除部分供應本公司自用外，亦銷售給國內外各大廠，如台灣聚隆、巴斯夫、義烏華鼎、福建凱邦等客戶與日本、印度、歐洲等市場。
 - (2) 生產尼龍絲所需之原料尼龍粒皆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尼龍絲除自用外並對外銷售加工，如台灣福懋、日禱、東隆等亦外銷於中國、日本、土耳其、巴西等其他國家。
 - (3) 生產平織布所需主要原料為加工絲，主要來源為力麗、南亞、裕珍發等加工絲廠，產品則銷往國內外各品牌商之成衣廠/裁剪廠，如H&M、Jack Wolfskin、IKEA、Decathlon、Speedo、Stadim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紡織品的生產不論是在量產或是品質方面，都具有相當優異的競爭力，而就產業技術而言，未來將以推廣尼龍粒於工程塑膠領域之應用並開發機能性及綠色環保訴求產品為主，上述二項將是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本公司尼龍廠規模大、設備新、成本低、品質佳，因此極具競爭力；而平織布雖面臨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急起直追，於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將更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化解全球性競爭之威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台灣紡織業過去以量化產品的代工為主，隨著21世紀資訊科技化洪流的衝擊，傳統式之紡織業正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與挑戰，而本公司亦將如何繼續保持競爭上的領先優勢，作為重要的課題來思考與因應。本公司先後跨入尼龍聚合領域、設立了後加工塗佈廠，往更高專業與技術及管理層次發展，在各部門階層均有完整的專業人才之基礎下，整合完成「聚合、紗、織、染、塗佈」最終成品一貫化作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與品質穩定之產品；更以此為基礎，朝向工程塑膠與塑木建材發展。在講求快速反應之客戶服務需求方面，研究開發之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也是當前本公司執行中的重要計劃。

營運概況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 尼龍粒

a. 黑色粒

以自有之混煉技術，將炭黑添加至尼龍，自產紡絲級尼龍黑色母粒，供自用與銷售。

b. 回收粒

將紡織之廢紗、布分類回收，廢料回收再利用，回收再製成回收粒，供塑料射出用。

c. 塑木粒

利用廢紗線、布料等下腳，運用自行開發之高溫複合混鍊技術與廢木屑結合，製成環保回收塑木粒，供押出與射出塑木板材使用。

(2) 尼龍絲

a. 鈍光細丹尼纖維

已開發量產FD細丹尼尼龍纖維，規格：15d/8f、20d/8f、20d/24f。

b. 高強力纖維

已開發量產BR高強力纖維，規格：210d/248f，強度：7~8 g/d。

c. 功能性纖維

纖維紡絲時添加功能性母粒，已成功開發以下功能性纖維：吸濕排汗（SecoTec）、吸排冰涼（SecoTec II）、冰涼節能（Freezing Cool）、遠紅外線、抗紫外線、發熱…等。

d. 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

為節省後段染整之廢水排放，已開發一系列尼龍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顏色如下：

黑（BLACK）、灰（GREY）、增白（EASTOBRITE）、藍（BLUE）、咖啡（COFFEE）、金黃（GOLD）、紅

營運概況

(RED)、象牙白 (IVORY)、橘 (ORANGE)、卡其 (BROWN)、粉紅 (PINK)、草綠 (GRASS GREEN)、深綠 (DARK GREEN)、蘋果綠 (APPLE GREEN)、紫 (PURPLE)、黃 (YELLOW)、丈青 (ZHANG BLUE) …等。

(3) C6／無氟水性環保撥水劑

一般傳統市面上常見撥水劑為8個碳的產品(C8)，其生產過程中容易含有PFOA (全氟辛酸) 或PFOS (全氟辛酸鹽類)，雖具有優良之撥水效果且容易加工，但因其不易分解，且加工用溶劑多為具毒性之有機溶劑，對環境也造成相當大的負荷。

力鵬秉持著重視環保生態的研究開發精神，以在自然界中易於分解、且可使用水為溶劑作業的6個碳之撥水劑(C6)來取代上述產品。經過一再地研究改良加工程序，穩定加工效果並達到環保之目的，並符合國際認證之環保要求。目前還開發無氟加工，不斷地朝更加環保的目標努力。

(4) 環保節能色紗Ecoya

在抽絲過程中加入色母粒，達到高色牢度之要求，有別於白紗於後加工段進行染整，牢度可能不佳及環保廢水處理之問題，符合未來產業之需求。

由於其優良的牢度及物性，除了被採用於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遮陽篷使用，目前更有許多知名行李箱及背包廠商採用。

今年度力鵬更利用其高色牢度的特性，改變紗線型態，運用設計，開發出在外觀質感與觸感完全仿棉之多色調布料，運用在服裝上廣受好評。

(5) 環保回收再生聚酯RePET

使用寶特瓶回收再生環保聚酯纖維，有效減少生產所耗費之能源與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最終排放之廢水等。產品範圍廣泛，包括傢飾、運動服飾、工業用布等，是目前市場上詢問度最高的產品之一。

營運概況

(6) 廢紗廢布環保纖維回收RePET-W/P

利用環保回收之廢紗廢布做為塑木（WPC）材料或塑膠材料（Plastic），符合CNS國家建材物性規範，可做為家具、建材、3C產品外殼…等使用；現在更開發了非鹵非磷環保阻燃複合材料，以供應環保3C射出使用。目前3C產品用工程塑膠材料已獲得專利，與知名廠商合作試產也已進入最後階段。

(7) 阻燃遮光傢飾用布

突破織造技術限制，以極高密度製成之遮光布，不須塗佈或貼合即具優異之遮光性能，且手感豐厚柔軟，為近年來力鵬最受歡迎的布種之一。更因為消費者對居家安全意識的提高，近來阻燃功能已成為傢飾用布之基本要求，力鵬亦在遮光之外更進一步加入阻燃功能，使其兼具舒適與安全，提供消費者一個最好的選擇。

(8) 高密度彈性梭織物

力鵬開發出一種具良好彈性之高密度織物，該布料彈性可通過Lycra測試，伸度達50%以上，尺寸安定性±1%以內，伸長回復率2%以內，而且輕薄堅韌，可用在游泳、自行車…等競速運動之服裝上。目前已獲國際知名品牌採用。

(9) 尼龍彈性紗

運用新獲得之彈性體發明專利於紡絲製程添加改質後衍生可高速紡絲之具彈性紗種，與一般尼龍絲比較更具市場應用潛力。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已成為“聚合、紗、織、染、塗佈”一貫作業廠，今年開始更投入在針織產品的開發生產，故在產品開發主導性上能更上一層，從原料批號之穩定及品質、交期較以往更能掌控，並對維持競爭之優勢更為有利。

本公司產品均以消費者為導向，服務客層廣泛，產品多樣化，在價格上更能因應各種不同階層之市場需求。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產品範圍，除衣飾用布繼續作縱向深耕發展，並致力於家飾用布與工業用布領域的拓展

營運概況

；另尼龍纖維及布料之持續發展，也是讓本公司擺脫大陸及東南亞區域威脅之最佳方向，近幾年經由大家的努力，已經獲得肯定。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環保相關產品發展，結合各相關領域產業，形成環保聯盟，共同為環境保護而努力。

透過上游原料之自行開發，本公司在差異化及多功能性產品之發展將會大幅成長，再創另一波紡織業之高峰，奠定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在尼龍絲、粒部分，將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於短期內開發出需求客戶，達到預定成果目標。
2. 尼龍纖維因強度高、染色性佳、易洗快乾且染色印花效果更為鮮亮等特質，在市場中一直佔有不可取代地位，而工業用尼龍粒用途甚廣，如汽車配件、電腦零組件、包裝用薄膜等需求量逐漸擴大，加上下游織布業所需之尼龍纖維供應來源，仍以台灣本國產品為主，因此其需求量放大，對本公司尼龍之去化亦有幫助。
3. 面對來自大陸產品及東南亞國家低價的競爭，而致近年來平織布之銷售額呈逐年大幅下滑之趨勢。但今年以來，此下滑之趨勢已呈現緩和之跡象，再分析下滑衰退部分皆為低單價、低競爭門檻之褲料布種，而與品牌商配合之運動服飾和傢飾用布皆呈現成長。故在競爭門檻較高且強調整合性服務品質之強項產品仍須繼續深耕，比如多功能性布種以及防火遮光的傢飾布。
4. 面對歐洲義西希葡之債券危機帶來之經濟衰退的隱憂再起，導致歐美品牌訂單的萎縮，另開發中國家日益崛起，造成全球供過於求局面之前提下，如何利用ERP建立快速反應機制，並將內部之生產、研發、業務單位以及外部之供應商、協力廠商整合於一，且運作暢順無礙，乃是業務重點之一。

營運概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尼龍粒產能已達每日1,100噸，除積極開發新市場外，並與其他己內醯胺生產廠商發展長期合作業務。目前已與巴斯夫簽訂每月3,000噸之長期合作合約，亦有其他廠商目前在洽談中。鑒於中國大陸及印度積極擴充尼龍絲之生產設備，須進口高品質之尼龍粒供其紡絲，本公司配合此一需求，已於去年動工興建日產500噸之尼龍粒生產線，將於明年底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2. 依工業用布、流行服飾、運動與戶外休閒服飾及傢飾用布四大產品區塊積極與品牌商合作，並結合成衣廠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再進一步鞏固與品牌商的合作。
3. 憑藉研發中心整合優勢，將集團紗、織、染、塗佈一貫化之優勢深耕與縝密連結，除保有多元化產品之彈性供應能力外，更發揮研發機能而進一步提昇產品之品質。
4. 因應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及保護生態系統留給未來一個美麗的地球，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開發出由回收廢棄寶特瓶抽出的RePET Recycle布種並獲國外客戶如H&M、Decathlon等國際品牌高度認同並下單RePET所製桌巾甚已被美國白宮桌巾所使用。而染整製程是紡織工業中最污染的一環，製程中做為燃料的重油會產生出大量的CO₂—造成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之一，為因應全球減碳之重大議題，發展出Ecoya環保原液染色之布種，不但大量減少CO₂並大幅節省用水及化學藥品並提供更優越性質如高日牢、耐水洗等。今年以來更發展Ecoya ATY仿棉布種並與多個歐洲品牌客戶Decathlon、JackWolfskin、Speedo、BURTON共同設計Ecoya ATY襯衫格子布種，不但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價格更有競爭且取代部分流行的T/C YARN Dyed格子布。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淨額表達）

單位：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洲	歐洲	其他	
102 年度	5,267,290	20,399,524	418,675	417,704	26,503,193

2. 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

尼龍絲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10%，尼龍粒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4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尼龍粒、絲方面：

本公司為尼龍產業之一條龍企業，從尼龍粒、尼龍絲、織布、染整一貫作業流程，能提供上下游的整合服務，為世界唯一僅有。因此，本公司尼龍粒、尼龍絲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

(2) 布種方面：

台灣紡織業在衣著用紡織品已有扎實的優勢利基，目前因應產業的轉型升級和避開新興紡織國的低價競爭，加上歐美對於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自95年度成立研發中心後，將可迅速反應產業環境變化之需求。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台灣具有相當優異的尼龍粒與尼龍纖維製造技術，與中國大陸生產的尼龍產品在品質上存有相當大的差異性，使得台灣尼龍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上佔有競爭優勢。
- 隨著大陸市場對於尼龍粒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尼龍聚合廠生產穩定，銷售量也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再加上新增加的尼龍粒代工業務，對於營業額及獲利將有更大幅度提昇。
- 定期指派研發及商企人員參加巴黎、香港、上海及世界各大展覽，藉以提昇研發商企人員的市場敏銳度及市場情報蒐集，在研發新產品時，將可掌握各市場的流行新趨勢，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度。

營運概況

(2) 不利因素：

- 在新一代的就業思想中，許多專業人才多尋求前往高科技產業，而不願進入紡織產業發展，造成人才缺乏，影響新產品的研發及行銷。
- 在織布染整方面，由於許多競爭對手，紛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設廠，挾其低廉的勞工及大量的生產投入，並以低價策略進入市場，另品牌客戶訂單因歐債問題，導致訂單量的減少及歐美紡織用品限用化學藥品的要求日趨嚴格而增加接單之困難度，因此國內之一般規格產品在此攻勢下難有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項目繁多，除尼龍粒、絲外，平織布方面，主要有超細纖維布、新合纖布、萊卡布、人工麂皮布、強撚布、褲（裙）料、傢飾用布及尼龍布等長纖布種，除了應用於運動休閒服、高級女裝、夾克、風衣、套裝、西裝內裡布、洋傘、桌巾、窗簾，亦可推廣至工業用途如貼合、皮箱（包）、鞋材等多元化用途。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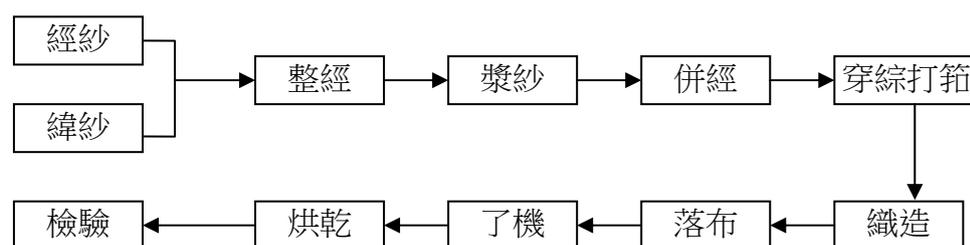
尼龍粒生產流程



尼龍絲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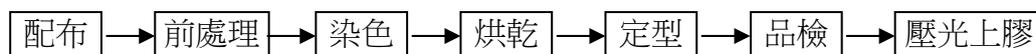


織布段生產流程



營運概況

染整段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己內醯胺（CPL）及加工絲。

1. 己內醯胺（CPL）

由於中國大陸新建己內醯胺廠產能陸續開出，使己內醯胺的供應較為寬鬆，致使現貨市場價格比合約貨價格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己內醯胺的採購，除與世界大廠如台灣中石化、住友化學、BASF、DSM、DOMO有長期合作關係，亦增加俄羅斯、墨西哥的現貨市場購買比例，以平均降低己內醯胺之使用成本並增加公司獲利。

2. 加工絲

供應加工絲原料之廠商有力麗、南亞及裕珍發等加工絲大廠，因其產量大，品質佳，因此本公司可以取得適量、適質及適價的原料，以增加公司獲利。

(四)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巴斯夫	4,984,944	23	無	中石化	4,880,355	22	無	巴斯夫	1,484,156	25	無
2	伊藤忠	4,928,808	22	無	巴斯夫	4,175,667	19	無	中石化	972,853	16	無
3	源義	2,327,071	11	無	伊藤忠	2,593,074	12	無	D S M	796,754	13	無
4	中石化	2,151,165	10	無	D S M	2,580,946	12	無	伊藤忠	715,891	12	無
5	其他	7,554,397	34	-	其他	7,877,534	35	-	其他	2,031,143	34	-
	進貨總額	21,946,385	100		進貨總額	22,107,576	100		進貨總額	6,000,79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上表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廠商均為本公司原料CPL之進貨廠商，由於與各家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動。

註3：中石化於101/02/16來函通知終止與本公司所簽訂之CPL買賣合約書，惟於101年9月已重新簽訂新的CPL買賣合約書，並恢復供貨。

營運概況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其他	25,810,097	100	-	義烏華鼎	2,751,338	10	無	義烏華鼎	644,620	11	無
2					其他	23,751,855	90		其他	5,332,396	89	
	銷貨淨額	25,810,097	100		銷貨淨額	26,503,193	100		銷貨淨額	5,977,016	100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數量單位：紗—噸；布—仟碼
金額單位：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平織布		51,000	40,259	1,487,515	65,408	50,900	1,888,487
尼龍絲		46,800	38,327	3,574,157	46,800	32,679	3,000,551
尼龍粒		396,000	270,757	22,598,582	396,000	293,538	22,274,913
合計				27,660,254			27,163,951

註：其他商品主為買賣行為而產生之營業額或生產量值金額微小，故未於上表揭露。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數量單位：紗—噸；布—仟碼
金額單位：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平織布		13,032	609,897	26,736	1,560,029	13,159	666,530	22,828	1,352,043
尼龍絲		20,451	1,949,094	16,107	1,641,677	17,947	1,636,156	13,571	1,341,973
尼龍粒		31,813	2,677,803	203,061	16,953,837	32,365	2,597,349	231,828	18,540,543
其他			411,779		5,981		367,254		1,345
合計			5,648,573		20,161,524		5,267,289		21,235,904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27	237	242
	技 術 員	111	121	123
	普 通 工	723	746	753
	合 計	1061	1104	1118
平 均 年 歲		36.35	36.26	37.16
平均服務年資		7.70	7.06	7.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9%	0.09%	0.09%
	碩 士	2.54%	2.26%	2.24%
	大 專	33.55%	35.33%	35.06%
	高 中	30.88%	31.70%	31.67%
	高中以下	32.84%	30.62%	30.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尼龍聚一廠因冷凝水及部份化糞池廢水溢流到雨水溝，於102.10.28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處份15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於陰井處加裝沈水馬達將廢水送往廢水處理場以防止溢流,改善金額估計約 7.8 萬元。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
- (2) 全民健康保險
- (3) 婚喪喜慶津貼
- (4) 健康檢查
- (5) 年度獎金
- (6) 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1) 小型康樂聚餐
- (2) 婚喪喜慶津貼
- (3) 獎助學金
- (4) 社團活動
- (5) 旅遊費用補助
- (6) 尾牙聚餐
- (7) 生日禮物
- (8) 年節禮品
- (9) 歲末聯歡摸彩
- (10) 書刊雜誌
- (11) 團體保險
- (12) 大型文康活動
- (13) 子女獎助學金。

(三)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四)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2.08.23~107.08.23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1.06.04~106.06.04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101.06.04~106.06.04，自102.12.04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1.03.09~104.03.09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101.03.09~104.03.09，自102.09.09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94.04.22~106.04.22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自94.07.22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02.14~110.02.14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按月付息，總借款金額為10億元，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前九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55,000千元，餘款本金到期清償。	無
長期銷售合約	A 公司	100.06.01~103.06.01	尼龍粒銷售，每月數量2,500±500噸	無
長期採購合約	甲公司	101.10.01~104.09.30	己內醯胺採購，每月數量6,000±500噸	無
長期採購合約	乙公司	100.06.01~103.06.01	己內醯胺採購，每月數量3,000±500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 體 財 報		合 併 財 報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310,876	8,528,202	7,425,547	9,028,473	11,989,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749,223	4,774,030	4,809,778	4,832,508	4,738,429
無形資產		27,096	16,885	27,096	16,885	13,242
其他資產		3,347,058	3,924,253	3,630,455	3,813,613	3,870,807
資產總額		15,434,253	17,243,370	15,892,876	17,691,479	20,611,8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01,703	6,386,668	5,420,389	6,270,321	8,960,395
	分配後	5,601,703	註3	5,420,389	註3	-
非流動負債		1,187,743	752,483	1,187,996	752,988	799,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89,446	7,139,151	6,608,385	7,023,309	9,760,091
	分配後	6,789,446	註3	6,608,385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644,807	10,104,219	8,644,807	10,104,219	10,298,792
股本		7,540,608	7,917,638	7,540,608	7,917,638	7,917,638
資本公積		379,401	52,453	379,401	52,453	52,7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696	2,376,988	1,391,696	2,376,988	2,603,382
	分配後	1,391,696	註3	1,391,696	註3	-
其他權益		(237,040)	120,761	(237,040)	120,761	88,627
庫藏股票		(429,858)	(363,621)	(429,858)	(363,621)	(363,621)
非控制權益		-	-	639,684	563,951	552,9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44,807	10,104,219	9,284,491	10,668,170	10,851,784
	分配後	8,644,807	10,104,219	9,284,491	10,668,170	-

註1：本公司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個 體 財 報		合 併 財 報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25,778,000	26,473,872	25,810,097	26,503,193	5,977,016
營業毛利		728,188	1,456,658	734,947	1,459,200	363,461
營業損益		37,473	765,359	58,352	786,475	184,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3	391,441	398	439,386	91,162
稅前淨利		61,716	1,156,800	58,750	1,225,861	276,0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49	1,003,479	24,212	1,072,042	224,22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649	1,003,479	24,212	1,072,042	224,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1,739	352,089	403,616	117,037	(40,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388	1,355,568	427,828	1,189,079	183,3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29,649	1,003,479	226,39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5,437)	68,563	(2,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351,388	1,355,568	194,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76,440	(166,489)	(10,959)
每股盈餘		0.04	1.34	0.04	1.34	0.30

註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截至10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概況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193,930	7,041,351	8,653,772	7,287,780
基金及投資			1,993,099	3,212,806	2,758,746	3,216,307
固定資產			5,507,333	4,909,901	5,302,909	4,751,260
無形資產			60,369	33,527	35,238	26,046
其他資產			304,396	135,230	129,309	144,258
資產總額			14,059,127	15,332,815	16,879,974	15,425,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1,012	4,415,020	7,426,914	5,588,927
	分配後		5,401,012	4,741,453	7,426,914	5,588,927
長期負債			1,460,417	1,634,416	791,951	785,076
其他負債			171,378	174,804	325,284	337,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32,807	6,224,240	8,544,149	6,711,959
	分配後		7,032,807	6,550,673	8,544,149	6,711,959
股本			6,528,665	6,528,665	7,181,532	7,540,608
資本公積			1,266,508	1,273,230	739,702	380,3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0,563	1,704,828	1,145,596	1,176,218
	分配後		690,563	1,378,395	1,145,596	1,176,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0,519)	211,985	(574,899)	(237,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2)	(8,280)	(5,381)	(9,1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126)	(35,462)	(29,879)	(38,3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26,320	9,108,575	8,335,825	8,713,692
	分配後		7,026,320	8,782,142	8,335,825	8,713,69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獨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8,206,721	24,073,646	25,401,381	25,778,000
營業毛利	1,551,433	1,339,441	349,370	728,188
營業(損)益	950,193	717,608	(218,007)	32,2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564	537,501	300,701	374,9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835	146,844	244,260	346,1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6,922	1,108,265	(161,566)	61,0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66,922	1,014,265	(232,799)	30,6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66,922	1,014,265	(232,799)	30,622
每股盈餘(註1)	1.33	1.39	(0.31)	0.04

註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231,669	7,129,119	9,024,478	7,402,451
基金及投資		2,213,652	3,565,964	2,768,158	3,486,951
固定資產		5,547,043	4,945,529	5,337,951	4,811,815
無形資產		60,369	33,527	35,238	26,046
其他資產		318,603	148,660	142,453	157,011
資產總額		14,371,336	15,822,799	17,308,278	15,884,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39,394	4,402,793	7,291,711	5,407,613
	分配後	5,539,394	4,729,226	7,291,711	5,407,613
長期負債		1,460,417	1,634,416	791,951	785,076
其他負債		171,845	175,300	325,547	338,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71,656	6,212,509	8,409,209	6,530,898
	分配後	7,171,656	6,538,942	8,409,209	6,530,898
母公司股東權益		7,026,320	9,108,575	8,335,825	8,713,692
股本		6,528,665	6,528,665	7,181,532	7,540,608
資本公積		1,266,508	1,273,230	739,702	380,3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0,563	1,704,828	1,145,596	1,176,218
	分配後	690,563	1,378,395	1,145,596	1,176,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0,519)	211,985	(574,899)	(237,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2)	(8,280)	(5,381)	(9,1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126)	(35,462)	(29,879)	(38,345)
少數股權		173,360	501,715	563,244	639,68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9,680	9,610,290	8,899,069	9,353,376
	分配後	7,199,680	9,283,857	8,899,069	9,353,3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母公司－力鵬公司於100年10月31日辦理土地重估價，金額為新台幣478,404仟元。

財務概況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8,208,450	24,077,604	25,425,410	25,810,097
營業毛利	1,551,522	1,340,060	351,903	734,947
營業(損)益	955,106	726,137	(209,849)	53,0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465	573,893	392,506	432,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393	147,521	268,127	427,0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5,178	1,152,509	(85,470)	58,0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65,625	1,058,408	(158,509)	25,1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65,625	1,058,408	(158,509)	25,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66,922	1,014,265	(232,799)	30,622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1,297)	44,143	74,290	(5,437)
每股盈餘(註1)	1.33	1.39	(0.31)	0.04

註1：上列每股盈餘之計算採追溯調整。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簽證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余鴻賓	余鴻賓	余鴻賓
	盧啟昌	盧啟昌	洪國田	洪國田	洪國田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2)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101年	102年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9	41.40	41.58	39.70	47.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03	227.41	217.73	236.34	245.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51	133.53	136.99	143.99	133.80
	速動比率		65.59	79.08	69.90	88.37	81.09
	利息保障倍數		1.89	18.19	1.86	19.70	1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4	6.85	8.67	6.92	5.59
	平均收現日數		42.24	53.28	42.09	52.74	65.17
	存貨週轉率(次)		6.39	7.20	6.40	7.20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1	15.13	15.28	15.13	11.10
	平均銷貨日數		57.12	50.69	57.03	50.69	6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2	5.56	5.08	5.50	5.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62	1.55	1.58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6.48	0.49	6.71	1.24
	權益報酬率(%)		0.35	10.70	0.27	10.75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2	14.61	0.78	15.48	3.49
	純益率(%)		0.12	3.79	0.09	4.04	3.75
	每股盈餘(元)(註4)		0.04	1.34	0.04	1.34	0.30
現金流量 (註5)	現金流量比率(%)		25.36	7.86	28.85	7.31	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7	65.81	90.74	64.66	5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2.57	8.27	2.28	0.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54	2.97	29.66	2.97	0.89
	財務槓桿度		0	1.10	0	1.09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速動比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以及現金流量各項比例二年度變動均達20%以上，主係本公司營收中，約80%為外銷，故大部份之應收帳款為美金，102年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趨貶，由年初之29.04貶至年底29.805，故本公司財務操作上儘量保留美金帳款不做任何信用狀賣斷的動作用以賺取匯差，而101年因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趨升，由年初30.275升至年底29.045，故將大部份美金信用狀賣斷，將取得的美金用以支付進口的原副料美金應付帳款，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因此造成102年底應收帳款較101年底帳款大幅增加約12.8億元。另以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析，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約當是11及12月營業額而產生，102年11及12月合併營收為42.83億元，較101年同期40.42億元增加約2.41億元，101年減少的主因在於主要原料CPL於101年10月開始價格陸續下滑，致使買盤縮手觀望，造成101年11月營收僅16.04億元，101年12月營收雖回復20億以上正常水準，但合計101年2個月的營收還是比102年11及12月合併營收減少，亦是造成102年底應收帳款增加的原因之一。而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也因應收帳款的大幅增加而大幅減少，故使102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例均較101年度衰退。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以及營運槓桿度二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主要是本公司之主力產品-尼龍粒因102年銷售暢旺，每公斤毛利價差約新台幣4元，而101年每公斤毛利價差約新台幣1元，102年毛利大幅提升下，使營業利益增加，且因101年處分中石化股票造成業外損失，今年則無業外損失，故本公司102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淨利均較101年度大幅增加約11.7億及10.5億元，也因此使102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較101年度大幅提升，營運槓桿度也因營業利益大幅增加，使102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概況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財務概況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單獨財報)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2	40.59	50.62	43.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10	218.80	172.13	199.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68	159.49	116.52	130.40	
	速動比率	72.39	108.99	58.70	65.80	
	利息保障倍數	13.17	18.05	(1.45)	1.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6	6.51	7.44	8.64	
	平均收現日數	47.02	56.06	49.05	42.24	
	存貨週轉率(次)	8.93	10.28	7.76	6.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7	12.93	14.39	15.31	
	平均銷貨日數	40.87	35.50	47.03	5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4	4.62	4.97	5.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64	1.58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7.27	(1.11)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2	12.57	(2.67)	0.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55	10.99	(3.04)	0.43
		稅前純益	14.81	16.98	(2.25)	0.81
	純益率(%)	5.31	4.21	(0.92)	0.12	
	每股盈餘(元)(註 3)	1.33	1.39	(0.3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9	21.75	-	26.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49.55	87.71	32.09	6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	5.13	-	8.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1	3.47	(2.17)	51.83	
	財務槓桿度	1.09	1.10	0.7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概況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財務概況

(三)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0	39.26	48.58	41.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12	227.37	181.55	2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50	161.92	123.76	136.89	
	速動比率	71.26	111.18	63.58	70.12	
	利息保障倍數	12.68	18.51	(0.34)	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8	6.50	7.40	8.67	
	平均收現日數	46.91	56.15	49.32	42.09	
	存貨週轉率(次)	8.93	10.28	7.77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7	12.93	14.36	15.28	
	平均銷貨日數	40.87	35.51	46.98	57.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8	4.87	4.76	5.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52	1.47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7	7.37	(0.64)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1	12.59	(1.71)	0.2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63	11.12	(2.92)	0.70
		稅前純益	14.78	17.65	(1.19)	0.77
	純益率(%)	5.30	4.40	(0.62)	0.10	
	每股盈餘(元)(註3)	1.33	1.39	(0.31)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3	21.55	-	3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51.06	74.53	45.29	9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	4.93	-	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1	3.43	(2.45)	32.61	
	財務槓桿度	1.09	1.10	0.77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概況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已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郭 俊 男



監 察 人：詹 明 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2及101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78,933仟元及875,42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97%及5.5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48,576仟元及134,327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產 金	額	%	產 金	額	%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58,884	3	\$ 289,712	2	\$ 402,7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78,271	1	52,264	-	1,077,67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87,049	1	155,647	1	166,6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	-	68,517	1	49,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4,209,653	24	2,923,729	18	2,462,97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58,876	-	60,862	-	66,73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四)	-	-	-	-	163,000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3,383,687	19	3,576,523	23	4,265,558	25		
1410	預付款項	103,947	1	60,426	-	54,1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191	1	158,756	1	181,2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915	1	79,111	1	107,0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28,473	51	7,425,547	47	8,996,868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1,795,147	10	1,828,879	12	1,312,37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64,807	1	64,807	-	66,7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755,851	10	1,585,413	10	1,381,51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4,832,508	27	4,809,778	30	5,356,030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885	-	27,096	-	35,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41,492	-	116,811	1	152,6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316	1	34,545	-	15,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63,006	49	8,467,329	53	8,320,045	48		
IXXX	資 產 總 計	\$ 17,691,479	100	\$ 15,892,876	100	\$ 17,316,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112,491	12	\$ 1,864,448	12	\$ 3,421,9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049,000	6	894,000	6	1,194,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00,624	1	137,743	1	114,1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676	-	74,423	-	80,562	-		
2170	應付帳款	1,503,763	9	1,342,269	8	1,409,3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6,997	-	55,103	-	67,9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403,435	2	369,270	2	399,76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四)	238,415	1	113,000	1	111,00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77,751	1	2,218	-	8,4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857	-	1,2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35,369	3	459,875	3	380,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943	1	106,794	1	115,8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70,321	36	5,420,389	34	7,303,048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44,583	2	785,076	5	791,95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46,650	1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六)	260,878	1	255,596	2	241,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7	-	674	-	2,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2,988	4	1,187,996	8	1,182,453	7		
2XXX	負債總計	7,023,309	40	6,608,385	42	8,485,501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 通 股	7,917,638	45	7,540,608	47	7,181,532	42		
3200	資本公積	52,453	-	379,401	2	735,9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061	2	368,999	2	368,9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278,406	2	90,0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851	8	744,291	5	916,2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6,988	13	1,391,696	9	1,375,266	8		
3400	其他權益	120,761	1	(237,040)	(1)	(571,998)	(3)		
3500	庫藏股票	(363,621)	(2)	(429,858)	(3)	(452,600)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104,219	57	8,644,807	54	8,268,16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563,951	3	639,684	4	563,244	3		
3XXX	權益總計	10,668,170	60	9,284,491	58	8,831,412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691,479	100	\$ 15,892,876	100	\$ 17,316,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503,193	100	\$ 25,810,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043,993</u>	<u>94</u>	<u>25,075,150</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1,459,200</u>	<u>6</u>	<u>734,947</u>	<u>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144	2	412,329	2
6200 管理費用	169,216	1	188,5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365</u>	<u>-</u>	<u>75,7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2,725</u>	<u>3</u>	<u>676,59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86,475</u>	<u>3</u>	<u>58,35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54,920	1	194,1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81,869	1	(232,557)	(1)
7050 財務成本	(65,568)	-	(68,1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68,165</u>	<u>-</u>	<u>106,9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386</u>	<u>2</u>	<u>3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25,861	5	58,75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53,819)	(1)	(34,538)	-
8200 本期淨利	<u>1,072,042</u>	<u>4</u>	<u>24,212</u>	<u>-</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60	-	(\$ 3,8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1,790)	-	310,956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12)	-	(13,2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181,579</u>	<u>-</u>	<u>109,69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7,037</u>	<u>-</u>	<u>403,61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079</u>	<u>4</u>	<u>\$ 427,828</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3,479	4	\$ 29,6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563</u>	<u>-</u>	<u>(5,437)</u>	<u>-</u>	
8600		<u>\$ 1,072,042</u>	<u>4</u>	<u>\$ 24,21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5,568	5	\$ 351,38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6,489)</u>	<u>(1)</u>	<u>76,440</u>	<u>-</u>	
8700		<u>\$ 1,189,079</u>	<u>4</u>	<u>\$ 427,828</u>	<u>2</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34</u>		<u>\$ 0.04</u>		
9810	稀 釋	<u>\$ 1.34</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718,153	\$ 7,181,532	\$ 735,968	\$ 368,999	\$ 90,043	\$ 916,224	\$ -	\$ 76,983	(\$ 370,595)	(\$ 278,386)	(\$ 452,600)	\$ 8,268,168	\$ 563,244	\$ 8,831,41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5,908	359,076	(359,076)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363	(188,363)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4	-	-	-	-	-	-	-	-	224	-	224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2,285	-	-	-	-	-	-	-	22,742	25,027	-	25,02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29,649	-	-	-	-	-	29,649	(5,437)	24,21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19)	(3,818)	143,276	85,803	109,697	-	321,739	81,877	403,61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30	(3,818)	143,276	85,803	109,697	-	351,388	76,440	427,82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061	7,540,608	379,401	368,999	278,406	744,291	(3,818)	220,259	(284,792)	(168,689)	(429,858)	8,644,807	639,684	9,284,49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2	-	(3,062)	-	-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670	(229,670)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4)	-	-	(12,475)	-	-	-	-	-	(12,699)	-	(12,69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377,030)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03,479	-	-	-	-	-	1,003,479	68,563	1,072,04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2)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352,089	(235,052)	117,03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767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1,355,568	(166,489)	1,189,07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	-	-	82,601	132,907	117,846	250,753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6,364)	(16,364)	(27,090)	(43,45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 7,917,638	\$ 52,453	\$ 372,061	\$ 508,076	\$ 1,496,851	(\$ 858)	\$ 193,103	(\$ 84,374)	\$ 12,890	(\$ 363,621)	\$ 10,104,219	\$ 563,951	\$ 10,668,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5,861	\$ 58,7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70	5,350
A20100	折舊費用	489,628	476,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5	18,13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623	59,2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6,007)	(68,679)
A20900	財務成本	65,568	68,166
A21300	股利收入	(103,122)	(154,925)
A21200	利息收入	(9,380)	(5,025)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2,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165)	(106,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02)	(60,1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2,6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1,2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8,736)	2,9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00)	773,654
A31130	應收票據	38,115	(9,405)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995)	(477,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84	22,366
A31200	存 貨	185,096	90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0,230)	(74,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804)	27,90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3	(7,069)
A32130	應付票據	(92,866)	17,495
A32150	應付帳款	184,986	(75,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7	(41,4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	1,105
A32200	負債準備	13,611	1,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49	(9,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7,579	1,456,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80	5,115
AC0200	收取之股利	103,073	154,925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4,757	\$ 10,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48)	(59,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7)	(4,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664</u>	<u>1,563,6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57)	(205,5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626)	(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18)	(175,0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60	313,3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15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6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7,487)</u>	<u>85,7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043	(1,557,4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5,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999)	(385,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	(2,04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50,75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6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454)	-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25,415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961</u>	<u>(1,761,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34</u>	<u>(4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9,172	(113,0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712</u>	<u>402,7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884</u>	<u>\$ 289,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90 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為 15.89% 及 15.35%。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0 人及 1,067 人。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

財務概況

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財務概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述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財務概況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財務概況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財務概況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財務概況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 投資、銀行等之轉投 資	53.38%	51.38%	51.38%
"	鴻興公司	"	53.02%	51.02%	51.02%
"	力興公司	"	53%	51%	51%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 等之批發、有形商品 買賣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財務概況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新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概況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財務概況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財務概況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 1 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係依有效利息法（相關說明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決定。

財務概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財務概況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力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力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財務概況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

財務概況

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492 千元、116,811 千元及 152,643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薪資調整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0,878 千元、255,596 千元及 241,133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6	\$ 1,333	\$ 1,8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153	216,298	396,136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70,745	72,081	-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4,805
	<u>\$ 558,884</u>	<u>\$ 289,712</u>	<u>\$ 402,778</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2%-0.5%	0.02%-0.35%
短期票券	0.62%-0.63%	0.78%	-
定期存款	0.41%-1.36%	-	1.98%

力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作為船務公司提貨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11,770 千元、11,770 千元及 0 元，102 年 12

財務概況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101 年 12 月 31 日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80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58	\$ 50,570	\$1,076,324
－基金受益憑證	<u>31,713</u>	<u>1,694</u>	<u>1,346</u>
	<u>\$ 178,271</u>	<u>\$ 52,264</u>	<u>\$1,077,670</u>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96,007 仟元及 68,679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52,754 仟元、41,126 仟元及 35,515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8,049	\$ 157,647	\$ 167,634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2,000</u>)	(<u>1,000</u>)
	<u>\$ 187,049</u>	<u>\$ 155,647</u>	<u>\$ 166,63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234,373	\$2,944,579	\$2,479,474
減：備抵呆帳	(<u>24,720</u>)	(<u>20,850</u>)	(<u>16,500</u>)
	<u>\$4,209,653</u>	<u>\$2,923,729</u>	<u>\$2,462,974</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合併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850	\$ 17,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	<u>2,870</u>	<u>5,350</u>
期末餘額	<u>\$ 25,720</u>	<u>\$ 22,850</u>

財務概況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515,639	\$ 665,676	\$ 881,362
物 料	107,347	96,148	97,333
在途原物料	1,338,203	1,269,615	1,378,659
在 製 品	574,370	610,605	836,859
製 成 品	770,413	751,792	954,920
在途存貨	<u>77,715</u>	<u>182,687</u>	<u>116,425</u>
	<u>\$3,383,687</u>	<u>\$3,576,523</u>	<u>\$4,265,55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043,993 仟元及 25,075,15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未分攤製造費用、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 146,817 仟元及利益 109,38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740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1,286 仟元，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795,147</u>	<u>\$1,828,879</u>	<u>\$1,312,3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048 仟元、376,131 仟元及 315,950 仟元，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0,903	\$ 60,903	\$ 62,86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904</u>	<u>3,904</u>	<u>3,904</u>
	<u>\$ 64,807</u>	<u>\$ 64,807</u>	<u>\$ 66,76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64,807</u>	<u>\$ 64,807</u>	<u>\$ 66,764</u>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份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核准函，且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63,996	\$ 855,396	\$ 728,397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850	398,153	344,85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169	229,530	186,05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3	5,969	13,18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19	39,712	38,85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937	14,055	13,141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27	42,598	57,027
	<u>\$1,755,851</u>	<u>\$1,585,413</u>	<u>\$1,381,51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1%	7.31%	7.3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3%	46.83%	46.8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21.07%	24.3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3.93%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7.63%	12.20%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82,423</u>	<u>\$ 711,465</u>	<u>\$ 445,187</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26,631,937</u>	<u>\$24,063,068</u>	<u>\$22,899,378</u>
總 負 債	<u>\$11,614,131</u>	<u>\$10,861,556</u>	<u>\$11,648,375</u>

財務概況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059,247</u>	<u>\$ 6,553,989</u>
本年度淨利	<u>\$ 630,947</u>	<u>\$ 1,767,54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9,572)</u>	<u>\$ 19,30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461,133</u>	<u>\$ 259,61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計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僅 101 年度）、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上述關聯企業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1,580,043	\$1,335,348	\$1,526,454
建築物	1,306,176	1,373,941	1,480,492
機器設備	1,651,509	1,716,565	1,970,863
運輸設備	14,197	14,122	11,691
辦公設備	5,225	5,025	6,628
其他設備	232,756	285,317	333,227
租賃資產	5,019	6,326	7,659
未完工程	<u>37,583</u>	<u>73,134</u>	<u>19,016</u>
	<u>\$4,832,508</u>	<u>\$4,809,778</u>	<u>\$5,356,030</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6,454	\$ 2,379,272	\$ 7,586,745	\$ 60,151	\$ 83,107	\$ 1,992,261	\$ 13,156	\$ 19,016	\$13,660,162
增 添	-	29,954	12,191	6,849	479	4,874	-	131,574	185,921
處 分	(191,106)	(93,337)	(1,355)	(1,735)	(3,351)	(159,426)	-	-	(450,310)
科目移轉	-	2,013	(96,277)	(1,175)	(31)	174,145	-	(78,675)	-
淨兌換差額	-	(2,258)	-	(71)	(24)	-	-	-	(2,353)
預付費用轉入(出)	-	1,130	(1,097)	-	-	44	-	1,219	1,2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5,348</u>	<u>\$ 2,316,774</u>	<u>\$ 7,500,207</u>	<u>\$ 64,019</u>	<u>\$ 80,180</u>	<u>\$ 2,011,898</u>	<u>\$ 13,156</u>	<u>\$ 73,134</u>	<u>\$13,394,71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35,348	\$ 2,316,774	\$ 7,500,207	\$ 64,019	\$ 80,180	\$ 2,011,898	\$ 13,156	\$ 73,134	\$13,394,716
增 添	-	3,014	10,567	4,959	2,158	4,428	-	477,830	502,956
處 分	-	(21,172)	(39,975)	(5,791)	(14,208)	(232,314)	-	-	(313,460)
科目移轉	244,695	1,231	163,398	(1,940)	-	115,374	-	(522,758)	-
淨兌換差額	-	1,807	-	64	9	-	-	-	1,880
預付費用轉入	-	-	-	-	-	-	-	9,377	9,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043</u>	<u>\$ 2,301,654</u>	<u>\$ 7,634,197</u>	<u>\$ 61,311</u>	<u>\$ 68,139</u>	<u>\$ 1,899,386</u>	<u>\$ 13,156</u>	<u>\$ 37,583</u>	<u>\$13,595,4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98,780)	(\$ 5,615,882)	(\$ 48,460)	(\$ 76,479)	(\$ 1,659,034)	(\$ 5,497)	\$ -	(\$ 8,304,132)
處 分	-	30,955	1,356	1,281	3,351	159,322	-	-	196,265
科目移轉	-	-	161,972	1,175	32	(163,179)	-	-	-
折舊費用	-	(75,411)	(330,197)	(3,907)	(2,071)	(63,690)	(1,333)	-	(476,609)
淨兌換差額	-	403	-	14	12	-	-	-	429
預付費用轉出	-	-	(891)	-	-	-	-	-	(8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2,833)</u>	<u>(\$ 5,783,642)</u>	<u>(\$ 49,897)</u>	<u>(\$ 75,155)</u>	<u>(\$ 1,726,581)</u>	<u>(\$ 6,830)</u>	<u>\$ -</u>	<u>(\$ 8,584,93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42,833)	(\$ 5,783,642)	(\$ 49,897)	(\$ 75,155)	(\$ 1,726,581)	(\$ 6,830)	\$ -	(\$ 8,584,938)
處 分	-	21,172	39,210	4,998	14,208	232,315	-	-	311,903
科目移轉	-	-	105,439	1,940	-	(107,379)	-	-	-
折舊費用	-	(73,526)	(343,695)	(4,151)	(1,964)	(64,985)	(1,307)	-	(489,628)
淨兌換差額	-	(291)	-	(4)	(3)	-	-	-	(2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5,478)</u>	<u>(\$ 5,982,688)</u>	<u>(\$ 47,114)</u>	<u>(\$ 62,914)</u>	<u>(\$ 1,666,630)</u>	<u>(\$ 8,137)</u>	<u>\$ -</u>	<u>(\$ 8,762,961)</u>

財務概況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10 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 至 20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30 年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物	\$2,633,625	\$2,116,421	\$2,731,249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311,727</u>	<u>1,922,480</u>	<u>1,679,494</u>
	<u>\$3,945,352</u>	<u>\$4,038,901</u>	<u>\$4,410,743</u>

(三)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做為營運用地，購買價款為 244,500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過戶完成。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1,820,491	\$1,477,448	\$2,362,910
擔保借款	292,000	387,000	900,000
信用狀借款	-	-	<u>158,990</u>
	<u>\$2,112,491</u>	<u>\$1,864,448</u>	<u>\$3,421,9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1.236%、0.69%-1.33% 及 0.99%-1.2386%。
2.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財務概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擔 保	0.68%~0.75%	\$ 29,000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無 擔 保	0.68%~0.96%	<u>1,020,000</u>
			<u>\$ 1,049,000</u>

		101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擔 保	0.80%~0.83%	\$ 24,000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合庫票券	無 擔 保	0.765%~0.90%	<u>870,000</u>
			<u>\$ 894,000</u>

		101年1月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擔 保	0.80%~0.87%	\$ 24,000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台灣票券、大眾台北、合庫票券	無 擔 保	0.80%~0.93%	<u>1,170,000</u>
			<u>\$ 1,194,000</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財務概況

十五、 長期借款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 自 94.7.22 起，每 3 個 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 平均攤還。	1.8000%	\$ 46,667	\$ 60,000	\$ 73,333
台灣銀行				
建物抵押借款 98.09.25 ~103.09.25，惟實際動 撥日為 99.09.24，自 100.03.25 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截至 102.12.31 止 已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1.7950%	-	11,875	18,62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8.09.25~103.09.25， 惟實際動撥日為 99.09.24，自 100.03.2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八期平均攤還，截至 101.12.31 止已提前償 還全部借款。	-	-	-	7,5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 106.06.04，惟實際動撥 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	1.845%	225,750	258,000	-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101.03.09~ 104.03.09，惟實際動撥 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 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 還。	1.7450%	150,000	200,000	-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授信聯貸案 98.11.05 ~103.11.05，自 99.05.05 起每 6 個月為 一期，分十期平均攤 還。	2.0042%	357,535	715,076	1,072,618

財務概況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 107.08.23 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三 十六期平均攤還。	1.375%	\$ 100,000	\$ -	\$ -
		879,952	1,244,951	1,172,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535,369)	(459,875)	(380,125)
		\$ 344,583	\$ 785,076	\$ 791,951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力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土地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 (三)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含）以上；
- (四)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表各審核乙次。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90	\$ 6,442
利息成本	3,655	3,7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72</u>)	(<u>215</u>)
	<u>\$ 9,373</u>	<u>\$ 9,942</u>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7,260</u>	<u>\$ 7,769</u>
管理費用	<u>\$ 1,687</u>	<u>\$ 1,728</u>
研發費用	<u>\$ 426</u>	<u>\$ 44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力鵬公司分別認列 5,712 仟元及 13,21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931 仟元及 13,219 仟元。

力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73,788	\$ 265,787	\$ 247,6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910</u>)	(<u>10,191</u>)	(<u>6,55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65,787	\$247,690
當期服務成本	5,990	6,442
利息成本	3,655	3,715
精算損失	5,586	13,069
福利支付數	(<u>7,230</u>)	(<u>5,12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3,788</u>	<u>\$265,787</u>

財務概況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91	\$ 6,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15
精算利益（損失）	(126)	(150)
雇主提撥數	9,170	8,698
福利支付數	(6,597)	(5,12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910</u>	<u>\$ 10,19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力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3,788</u>	<u>\$ 265,787</u>	<u>\$ 247,6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910</u>	<u>\$ 10,191</u>	<u>\$ 6,557</u>
提撥短絀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846</u>	<u>\$ 13,06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26</u>	<u>\$ 150</u>	<u>\$ -</u>

力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660 仟元及 8,58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8,800,000</u>	<u>\$8,800,000</u>	<u>\$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1,764</u>	<u>754,061</u>	<u>718,153</u>
已發行股本	<u>\$7,917,638</u>	<u>\$7,540,608</u>	<u>\$7,181,532</u>

財務概況

1. 力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181,532 仟元，分為 718,1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59,076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力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由於力鵬公司 102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故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231,302	\$ 590,3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	-	224	-
庫藏股票交易	<u>52,453</u>	<u>147,875</u>	<u>145,590</u>
	<u>\$ 52,453</u>	<u>\$ 379,401</u>	<u>\$ 735,968</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力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財務概況

4. 力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辦理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力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7,7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7,798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力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力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2	\$ -

力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財務概況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力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力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40	44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67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639,684	\$563,2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68,563	(5,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5,052)	81,87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17,846	-
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持股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27,090)	-
	<u>\$563,951</u>	<u>\$639,684</u>

(六) 庫藏股票

1. 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2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4,241,278	(註) 4,166,267	16,591,000	71,816,545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u>	<u>761,000</u>
	<u>85,002,278</u>	<u>4,166,267</u>	<u>16,591,000</u>	<u>72,577,545</u>

財務概況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0,225,737	(註) 4,015,541	-	84,241,27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3,703,000</u>	<u>-</u>	<u>2,942,000</u>	<u>761,000</u>
	<u>83,928,737</u>	<u>4,015,541</u>	<u>2,942,000</u>	<u>85,002,278</u>

註：係資本公積配股。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u>103,845</u>
		<u>\$357,738</u>

101年12月31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0,680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6,307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4,291	<u>138,015</u>
		<u>\$423,975</u>

101年1月1日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46,719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85,778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93,240	<u>138,015</u>
		<u>\$423,975</u>

3. 力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63,621 仟元，包括力鵬公司買回庫藏股 5,883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4.5 元。
4. 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其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分別為 4,200 仟股、4,471 仟股及 7,92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別為 64,256 仟元、68,906 仟元及 117,591 仟元。
5. 力鵬公司於 101 年度轉讓庫藏股 2,942,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2,742 仟元，合併公司之力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35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9) 仟元。
6.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財務概況

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 15,002	\$ 60,176
淨外幣兌換益(損)	171,706	(35,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6,007	68,679
處分投資損失	-	(322,661)
其他損失	(846)	(3,136)
	<u>\$281,869</u>	<u>(\$232,557)</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5,485	\$ 68,115
財務費用	83	51
	<u>\$ 65,568</u>	<u>\$ 68,1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79	\$ 3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313%-1.9632%	1.8719%-1.9720%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628	\$476,609
無形資產	19,295	18,133
預付款項	67,623	59,294
合計	<u>\$576,546</u>	<u>\$554,0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1,397	\$467,473
營業費用	8,231	9,136
	<u>\$489,628</u>	<u>\$476,6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14	\$ 63,658
營業費用	13,804	13,769
	<u>\$ 86,918</u>	<u>\$ 77,42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0,749	\$ 19,704
確定福利計畫	9,373	9,942
其他員工福利	808,934	667,0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39,056</u>	<u>\$696,722</u>

財務概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7,355	\$553,344
營業費用	<u>211,701</u>	<u>143,378</u>
	<u>\$839,056</u>	<u>\$696,722</u>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740</u>	<u>(\$211,28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2,645	(\$ 11,789)
以前年度調整	(1,855)	(4,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3	2,387
土地增值稅	-	910
其他	-	<u>729</u>
	<u>143,893</u>	(12,2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926	36,750
以前年度調整	-	<u>10,0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819</u>	<u>\$ 34,53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9,507	\$ 8,9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92)	(23,0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323)	(11,68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192)	55,049
處分土地利益	-	(7,690)
免稅股利收入	(17,488)	(26,490)
免稅股利收入不得扣抵之數	-	29,910
暫時性差異	<u>(10,267)</u>	<u>(36,75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2,645</u>	<u>(\$ 11,78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概況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8,500	\$ 2,448	\$ 9,004
減：當期扣繳稅款	(749)	(230)	(588)
	<u>\$ 77,751</u>	<u>\$ 2,218</u>	<u>\$ 8,4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00	\$ 4,480	\$ 40,40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30	440	2,2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44)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50)	(310)	(1,33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 26,020	\$ 25,990	\$ 2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16,137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3,770</u>	<u>4,190</u>	<u>4,670</u>
	41,492	49,954	87,059
虧損扣抵	-	60,755	48,861
投資抵減	<u>-</u>	<u>6,102</u>	<u>16,723</u>
	<u>\$ 41,492</u>	<u>\$ 116,811</u>	<u>\$ 152,6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6,650</u>	<u>\$ 146,650</u>	<u>\$ 146,650</u>
---------	-------------------	-------------------	-------------------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95,714</u>	<u>\$ 744,291</u>	<u>\$ 916,2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0,369</u>	<u>\$ 60,736</u>	<u>\$ 82,31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3% (預計) 及 21.68%。

財務概況

依所得稅法規定，力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力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各增加取得力興、力茂及鴻興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51%、51.38% 及 51.02% 增加至 53%、53.38% 及 53.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興子公司	力茂子公司	鴻興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200)	(\$ 17,675)	(\$ 12,57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3,200	17,675	12,579
權益交易差額	\$ -	\$ -	\$ -

二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除少數 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746,305	\$ 1.64	\$ 1.44	\$ 1.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25,861	\$ 1,072,042	\$ 1,003,479	747,547	\$ 1.64	\$ 1.43	\$ 1.3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8,750	\$ 24,212	\$ 29,649	743,419	\$ 0.08	\$ 0.03	\$ 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8,750	\$ 24,212	\$ 29,649	743,462	\$ 0.08	\$ 0.03	\$ 0.0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

財務概況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807	\$ 64,807	\$ 66,7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2	10,266	10,281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58	\$ -	\$ -	\$ 146,558
基金受益憑證	31,713	-	-	31,713
合計	\$ 178,271	\$ -	\$ -	\$ 178,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5,147	\$ -	\$ -	\$ 1,795,147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70	\$ -	\$ -	\$ 50,570
基金受益憑證	1,694	-	-	1,694
合計	<u>\$ 52,264</u>	<u>\$ -</u>	<u>\$ -</u>	<u>\$ 52,2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828,879</u>	<u>\$ -</u>	<u>\$ -</u>	<u>\$ 1,828,879</u>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76,324	\$ -	\$ -	\$ 1,076,324
基金受益憑證	1,346	-	-	1,346
合計	<u>\$ 1,077,670</u>	<u>\$ -</u>	<u>\$ -</u>	<u>\$ 1,077,6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12,375</u>	<u>\$ -</u>	<u>\$ -</u>	<u>\$ 1,312,375</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078	\$ 117,071	\$ 1,144,434
放款及應收款	5,152,883	3,657,223	3,492,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5,147	1,828,879	1,312,375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6,383,353	6,095,207	7,970,728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987 仟元及 1,8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財務概況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0.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0.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變動 0.5%之損益		
美金	\$ 14,561	\$ 5,81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642,246 仟元、7,742,424 仟元及 7,104,660 仟元。

財務概況

-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112,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9,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9,300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80,760	-	-
其他應付款	262,857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38,415	-	-
負債準備	14,85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35,369	88,944	255,639
存入保證金	632	244	-
	<u>\$5,913,681</u>	<u>\$ 89,188</u>	<u>\$ 255,63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864,4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12,166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397,372	-	-
其他應付款	279,712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000	-	-
負債準備	1,246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59,875	490,493	294,583
存入保證金	286	286	102
	<u>\$5,222,105</u>	<u>\$ 490,779</u>	<u>\$ 294,685</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3,421,9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94,671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77,319	-	-
其他應付款	317,475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	-
負債準備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380,125	380,125	411,826
存入保證金	980	1,083	656
	<u>\$7,097,470</u>	<u>\$ 381,208</u>	<u>\$ 412,482</u>

財務概況

二四、 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24,581	\$714,560
關聯企業	2,777	2,860
其 他	883	-
	<u>\$628,241</u>	<u>\$717,420</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37,997	\$730,482
其 他	1,062	2,160
	<u>\$639,059</u>	<u>\$732,642</u>

進 貨 一 運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47,203</u>	<u>\$ 43,865</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57,960</u>	<u>\$ 50,305</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270	\$ 2,202
關聯企業	5,729	5,523
其 他	-	1,085
	<u>\$ 7,999</u>	<u>\$ 8,81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45	\$ 2,098
關聯企業	67	75
	<u>\$ 912</u>	<u>\$ 2,173</u>

佣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895</u>	<u>\$ 453</u>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9,708	\$ 27,178
關聯企業	4,135	4,173
	<u>\$ 33,843</u>	<u>\$ 31,351</u>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1,275</u>	<u>\$ 23,180</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104,613</u>	<u>\$113,184</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7,271</u>	<u>\$ 7,116</u>
資 產 購 置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 地	\$244,500	\$ -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278	-
機器設備	300	672
辦公設備	2,050	479
其他設備	280	439
	<u>\$247,408</u>	<u>\$ 1,59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7,748	\$ 127,760	\$ 115,703
關聯企業	<u>1,128</u>	<u>1,619</u>	<u>161</u>
	<u>\$ 58,876</u>	<u>\$ 129,379</u>	<u>\$ 115,8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7,853	\$ 120,651	\$ 139,718
關聯企業	7,790	8,563	8,564
其 他	30	312	201
	<u>\$ 95,673</u>	<u>\$ 129,526</u>	<u>\$ 148,48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6,143</u>	<u>\$ 5,852</u>	<u>\$ 4,960</u>

財務概況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0,000	\$ -	1.0941-1.1215	\$ 96	\$ 44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68,000	\$ -	1.0627-1.1194	\$ 327	\$ -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47,000	\$ 163,000	0.9508-1.1017	\$ 1,691	\$ 171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9,415	\$ 89,415	1.3180-1.4147	\$ 444	\$ 109
關聯企業	149,000	149,000	1.1255-1.1594	1,439	144
	<u>\$ 238,415</u>	<u>\$ 238,415</u>		<u>\$ 1,883</u>	<u>\$ 253</u>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 113,000	\$ 113,000	1.0806-1.1224	\$ 876	\$ 108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 154,000	\$ 111,000	0.9085-1.0995	\$ 1,328	\$ 12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31	\$ 18,303
退職後福利	1,104	1,096
	<u>\$ 20,135</u>	<u>\$ 19,399</u>

財務概況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股權交易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力興公司	534,000	\$ 4,405
	鴻興公司	273,000	3,462
其他關係人（註1）	力興公司	1,066,000	8,795
	鴻興公司	546,000	6,923

註1：係為力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99年9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企業配合IFRS調整資訊系統專案合約書」合約總價1,396千元（未稅），又於100年5月、10月、12月及於101年4月、6月及11月新增合約價款總計415千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 合併公司於100年7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1-3：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月99千元（未稅）計價，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1,166千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101年2月15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染整部門損益結算處理作業」合約總價160千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100年7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股機ERP作業程式」合約總價360千元（未稅），已於101年4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101年3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CITRIX外部簽核系統」合約總價115千元（未稅），已於101年6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檢室解舒張力儀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400千元（未稅），已於101年5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合併公司於100年3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紡絲生產條件卡與P線e化（含MACS參數備份）工程」合約總價670千元（未稅），已於101年7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101年8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ASF代工作業系統工程」合約總價430千元（未稅），已於101年11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101年6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編針織用紗編檢SAL程式改寫工程」合約總價750千元（未稅），已於101年12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10.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觀品質系統與尼龍總廠 EIP 系統整合工程」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P2 監控主機升級工程」合約總價 915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及機器設備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 ERP 主機設備」合約總價 3,99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及辦公設備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票管進口開狀融資增修案」合約總價 3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成品庫存量帳目核對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銷改包系統及 PET 專用貼標籤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受染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9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撚絲系統改善相關作業與處理」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包裝標籤流程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28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71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打色系統暨綠色應鏈平台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工程」合約總價 2,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278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網路設備更新案」合約總價 2,050 仟元（未稅），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11,770	\$ 11,7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52,754	41,126	35,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363,048	376,131	315,950
固定資產（附註十三）	<u>3,945,352</u>	<u>4,038,901</u>	<u>4,410,743</u>
	<u>\$4,372,924</u>	<u>\$4,467,928</u>	<u>\$4,762,208</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84,330	\$ 88,996	\$ 64,674
歐 元	8,093	1,214	863
日 幣	16,469	5,905	4,885
台 幣	485,284	479,208	166,530
瑞士法郎	863	-	-
新加坡幣	403	-	-

- (二)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4,271仟元、35,589仟元及47,936仟元。合併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 (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30日以力鵬公司違反「已內鹼胺買賣合約書」之約定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截至101年8月20日力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和解並於101年8月21日取具民事撤回起訴狀並撤銷上述損害賠償訴訟。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5,576,083	29.805	\$ 4,338,895	\$ 88,901,298	29.040	\$ 2,581,694	\$ 71,474,651	30.275	\$ 2,163,895
人 民 幣	56,546,376	4.919	278,152	26,954,413	4.66	125,608	20,596,496	4.807	99,007
英 鎊	45,456	49.28	2,240	46,452	46.83	2,175	48,236	46.73	2,2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8,113	29.805	3,818	128,113	29.040	3,720	128,113	30.275	3,87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865,847	29.805	1,426,642	48,844,844	29.040	1,418,454	52,179,104	30.275	1,579,722
日 圓	-	-	-	-	-	-	407,046,364	0.3906	158,992

財務概況

二八、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財務概況

二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2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605,585	\$ 2,874,915	\$ 29,480,500	(\$ 2,977,307)	\$ 26,503,193
營業成本	<u>25,388,575</u>	<u>2,599,605</u>	<u>27,988,180</u>	(<u>2,944,187</u>)	<u>25,043,993</u>
營業毛利	1,217,010	275,310	1,492,320	(33,120)	1,459,200
營業費用	<u>469,819</u>	<u>236,027</u>	<u>705,846</u>	(<u>33,121</u>)	<u>672,725</u>
營業利益(損失)	\$ <u>747,191</u>	\$ <u>39,283</u>	\$ <u>786,474</u>	\$ <u>1</u>	786,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39,386</u>
稅前淨利					<u>\$ 1,225,861</u>

	101年度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6,354,538	\$ 2,923,126	\$ 29,277,664	(\$ 3,467,567)	\$ 25,810,097
營業成本	<u>25,928,395</u>	<u>2,588,674</u>	<u>28,517,069</u>	(<u>3,441,919</u>)	<u>25,075,150</u>
營業毛利	426,143	334,452	760,595	(25,648)	734,947
營業費用	<u>479,141</u>	<u>227,214</u>	<u>706,355</u>	(<u>29,760</u>)	<u>676,595</u>
營業利益(損失)	(\$ <u>52,998</u>)	\$ <u>107,238</u>	\$ <u>54,240</u>	\$ <u>4,112</u>	58,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98</u>
稅前淨損					<u>\$ 58,750</u>

(二) 部門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558,833	\$ 558,933	\$ -	\$ 558,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78,271	178,271	-	178,2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0,073	515,063	4,685,136	(229,558)	4,455,578
存 貨	2,736,738	647,030	3,383,768	(81)	3,383,687
其他流動資產	<u>67,530</u>	<u>611,695</u>	<u>679,225</u>	(<u>227,221</u>)	<u>452,004</u>
流動資產合計	<u>6,974,441</u>	<u>2,510,892</u>	<u>9,485,333</u>	(<u>456,860</u>)	<u>9,028,473</u>
基金及投資	-	5,821,504	5,821,504	(2,205,699)	3,615,805
固定資產	2,768,929	2,063,579	4,832,508	-	4,832,508
無形資產	3,984	12,901	16,885	-	16,885
其他資產	<u>21,595</u>	<u>176,213</u>	<u>197,808</u>	-	<u>197,808</u>
資產總計	\$ <u>9,768,949</u>	\$ <u>10,585,089</u>	\$ <u>20,354,038</u>	(\$ <u>2,662,559</u>)	\$ <u>17,691,479</u>

	101年12月31日				
	尼 龍 部 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289,612	\$ 289,712	\$ -	\$ 289,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2,264	52,264	-	52,2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0,233	371,625	3,301,858	(93,103)	3,208,755
存 貨	2,942,420	634,103	3,576,523	-	3,576,523
其他流動資產	<u>29,816</u>	<u>446,648</u>	<u>476,464</u>	(<u>178,171</u>)	<u>298,293</u>
流動資產合計	<u>5,902,569</u>	<u>1,794,252</u>	<u>7,696,821</u>	(<u>271,274</u>)	<u>7,425,547</u>
基金及投資	-	5,120,084	5,120,084	(1,640,985)	3,479,099
固定資產	2,632,225	2,177,553	4,809,778	-	4,809,778
無形資產	8,000	19,096	27,096	-	27,096
其他資產	<u>25,897</u>	<u>125,459</u>	<u>151,356</u>	-	<u>151,356</u>
資產總計	\$ <u>8,568,691</u>	\$ <u>9,236,444</u>	\$ <u>17,805,135</u>	(\$ <u>1,912,259</u>)	\$ <u>15,892,876</u>

財務概況

101年1月1日

	尼 龍 部 門	投 資 及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402,678	\$ 402,778	\$ -	\$ 402,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77,670	1,077,670	-	1,077,6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9,119	506,412	2,895,531	(150,059)	2,745,472
存 貨	3,615,370	650,188	4,265,558	-	4,265,558
其他流動資產	31,388	649,190	680,578	(175,188)	505,390
流動資產合計	6,035,977	3,286,138	9,322,115	(325,247)	8,996,868
基金及投資	-	4,072,245	4,072,245	(1,311,589)	2,760,656
固定資產	2,914,649	2,441,381	5,356,030	-	5,356,030
無形資產	10,666	24,572	35,238	-	35,238
其他資產	29,733	138,388	168,121	-	168,121
資產總計	\$ 8,991,025	\$ 9,962,724	\$ 18,953,749	(\$ 1,636,836)	\$ 17,316,913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尼 龍 粒	\$ 21,137,893	\$ 19,631,640
尼 龍 絲	2,978,129	3,590,772
平 織 布	2,018,572	2,169,917
軸 紗	55,619	172,143
聚酯加工絲	28,681	27,996
其 他	284,299	217,629
	<u>\$ 26,503,193</u>	<u>\$ 25,810,097</u>

(五)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尼龍部門	\$415,688	\$398,925	\$502,157	\$118,538
投資及其他部門	160,858	155,111	9,883	144,638
	<u>\$576,546</u>	<u>\$554,036</u>	<u>\$512,040</u>	<u>\$263,176</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亞 洲	\$ 25,666,813	\$ 24,334,579	\$ 4,849,393	\$ 4,836,874
其 他	836,380	1,475,518	-	-	-
	<u>\$ 26,503,193</u>	<u>\$ 25,810,097</u>	<u>\$ 4,849,393</u>	<u>\$ 4,836,874</u>	<u>\$ 5,391,268</u>

財務概況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比 例 %	銷 貨	比 例 %
A	\$ 2,751,338	10	\$ 2,379,560	9

三一、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583	(\$ 4,805)	\$ 402,7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7,670		1,077,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745,472		2,745,4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407	4,805	344,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存 貨	4,265,558		4,265,558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188,788	(27,610)	161,178	其他流動資產 (1)、(8)
流動資產合計	9,024,478		8,996,868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9,019	(260) (\$ 7,242)	1,381,51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312,375		1,312,37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64		66,76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	5,337,951	18,079	5,356,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1)
無形資產	35,238		35,238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281		10,28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8,388	(48,388)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737	52,769	152,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8)、(9)、(11)
其他資產－其他	47	5,150	5,197	其他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3,800		8,322,7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17,308,278	(\$ 260)	\$17,316,913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3,421,900		\$ 3,421,9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1,194,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71,990		1,671,99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8,416		8,4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1,000		111,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帳款	388,425	\$ 11,337	399,762	其他應付帳款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0,125		380,1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15,855		115,85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291,711		7,303,04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791,951		791,9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 146,650)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918		241,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650	14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存入保證金	2,719		2,719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聯屬企業交易	260	(260)	-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7,498		1,182,4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8,409,209		8,486,831	負債合計
股 本	7,181,532		7,181,532	股 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90,378		590,37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734	(3,734)	-	(4)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5,590		145,59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財務概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保留盈餘	1,145,596	229,670	1,375,266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2)、(3)、(4)、(5)、(12)、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879)	29,879	-	-	(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4,899)	2,901	(571,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331,754)	-	-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1)	5,38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庫藏股票	(452,600)	-	(452,600)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35,825	-	8,268,168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563,244	-	563,24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8,899,069	-	8,831,41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308,278	(\$ 260)	\$ 8,895	負債及權益合計	\$17,316,91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9,712		\$ 289,712	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64		52,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207,509	\$ 1,246	3,208,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756		158,75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存 貨	3,576,523		3,576,5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17,687	21,850	139,537	存 貨	
流動資產合計	7,402,451		7,425,547	其他流動資產	(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93,265	(\$ 7,852)	1,585,413	流動資產合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8,879		1,828,87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07		64,80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
固定資產	4,811,815	(2,037)	4,809,77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26,046	1,050	27,09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0,266		10,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1)
遞延費用	37,573	(37,573)	-	無形資產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037	4,566	116,811	存出保證金	(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770		1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
其他資產—其他	365	12,144	12,50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81,823		8,467,329	其他資產—其他	(8)、(9)、(11)
資 產 總 計	\$15,884,274	\$ 1,246	\$ 7,3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1,864,448		\$ 1,864,448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894,000		894,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09,538		1,609,53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所得稅	2,218		2,218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3,000		11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7,740	\$ 11,530	369,27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	-	1,246	1,246	其他應付款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9,875		459,875	負債準備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6,794		106,7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407,613		5,420,389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85,076		785,076	流動負債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885	64,711	255,596	長期借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650	146,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人保證金	674		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
遞延貸項—關聯企業交易	-		-	存人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3,285		1,187,996	-	(10)
負債合計	6,530,898		6,608,3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股 本	7,540,608		7,540,608	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31,302		231,302	股 本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55	(931)	224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7,875		147,875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
保留盈餘	1,176,218	215,478	1,391,696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45)	38,345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2)、(3)、(4)、(5)、(12)、4. 累積換算差異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7,818)	4,596	(233,2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331,75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9)	5,381	(3,818)	資產重估增值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財務概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庫藏股票	(429,858)	(429,858)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713,692	8,644,80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639,684	639,68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9,353,376	9,284,49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84,274	\$ 15,892,876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25,810,097	\$25,810,09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075,150)	(25,075,15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34,947	734,94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6,800)	(75,752)	研究發展費用	(3)
管理費用	(192,739)	(188,514)	管理費用	(2)、(3)
行銷費用	(412,329)	(412,329)	行銷費用	
合 計	(681,868)	(676,595)	合 計	
營業利益	53,079	58,35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25	5,025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109,758	(2,8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5)
益			業之份額	
股利收入	154,925	154,925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466	7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租金收入	19,166	19,166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679	68,6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15,074	15,074	什項收入	
合 計	432,093	429,976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68,166)	(68,166)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319,646)	(2,490)	處分投資損失	(4)
兌換損失	(35,615)	(35,615)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3,661)	(3,661)	什項支出	
合 計	(427,088)	(429,578)	合 計	
稅前淨利	58,084	58,75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2,899)	(34,538)	所得稅費用	(3)、(14)
合併總純益	\$ 25,185	24,212	合併總純益	
		(3,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09,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5)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10,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219)	其他綜合損益	(2)
		\$ 427,82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財務概況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FR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概況

(4)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5)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合併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合併公司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有關關聯企業產生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請參閱說明(4)。

(6)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9)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0)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參閱「4.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說明)

(1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財務概況

(14) 處分固定資產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 IFRSs 後，台灣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賦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115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4,92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27,675	\$ 13,515	0.29	\$ 13,515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3,807,720	55,783	0.05	55,78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7,250	0.15	77,2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相同，且該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份 15.89% 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7,888,999	753,567	7.45	753,567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	-	7.6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878	0.5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28,113	3,904	0.34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2,171,800	39,969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	0.17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開放式基金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698	-	1,6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637,663	3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87,853)	(6)	
"	"	"	銷貨	(624,581)	(2)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57,643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13,119)	(1)	出貨後 180 天 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5,098	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25,098	2.02 次	\$ -	-	\$ 225,098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44,143	\$ 33,929	\$ 33,92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398,040	40,356,000	53.38	409,374	28,470	1,9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388,870	26,296,000	53.02	293,499	23,052	(2,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02,080	42,400,000	53.00	317,344	23,581	(10,18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515,850	26,163	11,26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313,169	12,463	5,8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444,465	23.93	41,619	14,959	3,58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1	863,996	710,520	50,34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12,000	12,000	1,200,000	20.00	14,937	4,411	88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7,467	16,000	746,655	2.72	5,453	(67,335)	(3,826)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	750	60,000	75,000	30.00	827	264	79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7)
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92,000	\$ 92,000	\$ 92,000	1.1255~1.59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5,692	\$ 422,769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102,000	102,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05,692	422,769
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9,000	69,000	69,000	1.1255~1.594	2	-	營運週轉	-	-	-	80,559	322,236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7,000	77,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80,559	322,236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66,000	66,000	66,000	1.1255~1.594	2	-	營運週轉	-	-	-	76,229	305,19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3,000	7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6,229	305,19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6.62%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49,832	\$ 431,233	4.26	\$ 431,233	質押 16,495,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9,591,339	429,074	3.74	429,07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253.89	30,015	-	30,015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6.98%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68,797	298,244	2.95	298,244	質押 16,212,000 股 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1,314,362	309,058	2.69	309,05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7% 之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17,356	312,103	3.08	312,103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0,910,844	303,207	2.64	303,207	
	上櫃公司股票 力麒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3	10	-	1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65,893 (USD 2,000,000)	100	\$ 33,929	\$ 144,143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6,062,531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29.6888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科目百分比%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 佣金支出	\$ 313,119 33,285	1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225,098 應付佣金 (4,460)	5 -	\$ 81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33,285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5,098	T/T 匯款 1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13,119	T/T 匯款 1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4,460	T/T 匯款 -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9,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6,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9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78,933千元及875,42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10%及5.67%。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8,576千元及134,32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9,330	1	\$	210,147	1	\$	384,36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48,246	1		52,254	-		927,17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66,911	-		111,848	1		83,57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		-	-		68,517	1		49,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4,133,601	24		2,922,438	19		2,378,86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		283,869	2		144,994	1		209,865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3,374,765	19		3,576,523	23		4,265,558	25
1410	預付款項		102,921	1		60,188	-		147,6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987	1		158,739	1		175,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2	-		5,228	-		3,9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28,202</u>	<u>49</u>		<u>7,310,876</u>	<u>47</u>		<u>8,626,16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753,567	4		780,723	5		633,18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64,807	1		64,807	1		66,7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920,211	17		2,362,925	15		2,051,30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4,774,030	28		4,749,223	31		5,320,988	3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885	-		27,096	-		35,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41,492	-		116,811	1		152,6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176	1		21,792	-		2,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15,168</u>	<u>51</u>		<u>8,123,377</u>	<u>53</u>		<u>8,262,447</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43,370</u>	<u>100</u>		<u>\$ 15,434,253</u>	<u>100</u>		<u>\$ 16,888,6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112,491	12	\$	1,864,448	12	\$	3,421,9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049,000	6		894,000	6		1,194,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00,624	1		137,743	1		114,1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18,676	-		74,423	-		80,562	1
2170	應付帳款		1,503,000	9		1,341,371	9		1,400,17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6,997	-		55,103	-		67,9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407,275	2		377,304	2		379,038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376,000	2		291,000	2		286,0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449	1		-	-		6,9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857	-		1,24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35,369	3		459,875	3		380,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930	1		105,190	1		107,4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86,668</u>	<u>37</u>		<u>5,601,703</u>	<u>36</u>		<u>7,438,25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44,583	2		785,076	5		791,95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46,650	1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六)		260,878	1		255,596	2		241,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		421	-		2,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2,483</u>	<u>4</u>		<u>1,187,743</u>	<u>8</u>		<u>1,182,19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139,151</u>	<u>41</u>		<u>6,789,446</u>	<u>44</u>		<u>8,620,441</u>	<u>51</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 股		<u>7,917,638</u>	<u>46</u>		<u>7,540,608</u>	<u>49</u>		<u>7,181,532</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52,453</u>	<u>-</u>		<u>379,401</u>	<u>2</u>		<u>735,968</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061	2		368,999	2		368,9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278,406	2		90,0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851	9		744,291	5		916,2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76,988</u>	<u>14</u>		<u>1,391,696</u>	<u>9</u>		<u>1,375,266</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20,761	1		(237,040)	(1)		(571,998)	(3)
3500	庫藏股票		(363,621)	(2)		(429,858)	(3)		(452,600)	(3)
3XXX	權益總計		<u>10,104,219</u>	<u>59</u>		<u>8,644,807</u>	<u>56</u>		<u>8,268,168</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243,370</u>	<u>100</u>		<u>\$ 15,434,253</u>	<u>100</u>		<u>\$ 16,888,6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473,872	100	\$ 25,778,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017,214	94	25,049,812	97	
5900	營業毛利	1,456,658	6	728,188	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1	-	-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4,776	2	442,090	2	
6200	管理費用	157,076	1	172,8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66	-	75,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1,218	3	690,715	3	
6900	營業淨利	765,359	3	37,4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89,745	-	137,3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77,265	1	(176,164)	(1)	
7050	財務成本	(67,288)	-	(69,5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份額	91,719	-	132,6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441	1	24,243	-	
7900	稅前淨利	1,156,800	4	61,71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53,321)	-	(32,067)	-	
8200	本期淨利	1,003,479	4	29,649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60	-	(\$ 3,818)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7,156)	-	143,276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12)	-	(13,219)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381,997</u>	<u>1</u>	<u>195,500</u>	<u>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2,089</u>	<u>1</u>	<u>321,739</u>	<u>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568</u>	<u>5</u>	<u>\$ 351,388</u>	<u>1</u>	<u>1</u>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34</u>		<u>\$ 0.04</u>		
9810	稀 釋	<u>\$ 1.34</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	未實現損益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718,153	\$7,181,532	\$ 735,968	\$ 368,999	\$ 90,043	\$ 916,224	\$ -	\$ 76,983	(\$ 370,595)	(\$ 278,386)	(\$ 452,600)	\$ 8,268,16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5,908	359,076	(359,076)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363	(188,363)	-	-	-	-	-	-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2,509	-	-	-	-	-	-	-	22,742	25,251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29,649	-	-	-	-	-	29,649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19)	(3,818)	143,276	85,803	109,697	-	321,739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30	(3,818)	143,276	85,803	109,697	-	351,388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754,061	7,540,608	379,401	368,999	278,406	744,291	(3,818)	220,259	(284,792)	(168,689)	(429,858)	8,644,8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2	-	(3,062)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670	(229,67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	-	(224)	-	-	(12,475)	-	-	-	-	-	(12,69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377,030)	-	-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1,003,479	-	-	-	-	-	1,003,479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2)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352,08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767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1,355,56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	-	-	82,601	132,907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6,364)	(16,36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 52,453	\$ 372,061	\$ 508,076	\$ 1,496,851	(\$ 858)	\$ 193,103	(\$ 84,374)	\$ 12,890	(\$ 363,621)	\$10,104,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800	\$ 61,7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70	5,350
A20100	折舊費用	485,969	474,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5	18,13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075	58,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95,992)	(42,862)
A20900	財務成本	67,288	69,578
A21300	股利收入	(46,599)	(104,336)
A21200	利息收入	(3,607)	(301)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2,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1,719)	(132,6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02)	(60,0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39,6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1,2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7,530)	2,224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80,328
A31130	應收票據	114,454	(48,667)
A31150	應收帳款	(1,307,882)	(498,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71	17,249
A31200	存 貨	194,018	90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118,894)	19,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4)	(1,23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8	(7,525)
A32130	應付票據	(92,866)	17,495
A32150	應付帳款	185,121	(67,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6)	(23,5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0)	1,244
A32200	負債準備	13,611	1,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40	(2,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260	1,368,91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07	\$ 30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46,550	104,336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4,757	10,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789)	(60,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3)	(2,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832</u>	<u>1,420,7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6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95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1,8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18)	(133,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60	312,7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626)	(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9,428)</u>	<u>164,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043	(1,557,4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5,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999)	(385,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	(2,03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6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3,454)	-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85,000</u>	<u>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541</u>	<u>(1,758,9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238</u>	<u>(4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183	(174,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147</u>	<u>384,3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330</u>	<u>\$ 210,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財務概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90 年增加塗佈廠從事塗佈加工業務，工廠設於桃園縣楊梅鎮及彰化縣芳苑鄉。

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15.89% 及 15.35%。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4 人及 1,061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述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

財務概況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財務概況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商業會計法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財務概況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財務概況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財務概況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財務概況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

財務概況

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

財務概況

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財務概況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財務概況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財務概況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相關假設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492 千元、116,811 千元及 152,643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薪資調整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0,878 千元、255,596 千元及 241,133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	\$ 627	\$ 1,5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8,779</u>	<u>209,520</u>	<u>382,792</u>
	<u>\$ 259,330</u>	<u>\$ 210,147</u>	<u>\$ 384,368</u>

財務概況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	0.05%-0.2%	0.02%-0.35%
定期存款	0.41%-1.36%	0.41%-1.36%	0.41%-1.36%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作為船務公司提貨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為 11,770 仟元、11,770 仟元及 0 元，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1 年 12 月 31 日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48	\$ 50,560	\$ 925,829
－基金受益憑證	<u>1,698</u>	<u>1,694</u>	<u>1,346</u>
	<u>\$ 148,246</u>	<u>\$ 52,254</u>	<u>\$ 927,175</u>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95,992 仟元及利益 42,86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52,754 仟元、41,126 仟元及 35,515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7,911	\$ 113,848	\$ 84,573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2,000</u>)	(<u>1,000</u>)
	<u>\$ 66,911</u>	<u>\$ 111,848</u>	<u>\$ 83,57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4,158,321	\$ 2,943,288	\$ 2,395,363
減：備抵呆帳	(<u>24,720</u>)	(<u>20,850</u>)	(<u>16,500</u>)
	<u>\$ 4,133,601</u>	<u>\$ 2,922,438</u>	<u>\$ 2,378,86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90 天。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本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財務概況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2,850	\$ 17,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	<u>2,870</u>	<u>5,350</u>
期末餘額	<u>\$ 25,720</u>	<u>\$ 22,850</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515,639	\$ 665,676	\$ 881,362
物 料	107,347	96,148	97,333
在途原物料	1,329,281	1,269,615	1,378,659
在 製 品	574,370	610,605	836,859
製 成 品	770,413	751,792	954,920
在途存貨	<u>77,715</u>	<u>182,687</u>	<u>116,425</u>
	<u>\$ 3,374,765</u>	<u>\$ 3,576,523</u>	<u>\$ 4,265,558</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017,214千元及25,049,812千元。

102及101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未分攤製造費用、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等淨損失146,817千元及利益109,385千元。

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11,286千元，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753,567</u>	<u>\$ 780,723</u>	<u>\$ 633,18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0,903	\$ 60,903	\$ 62,86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904</u>	<u>3,904</u>	<u>3,904</u>
	<u>\$ 64,807</u>	<u>\$ 64,807</u>	<u>\$ 66,76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64,807</u>	<u>\$ 64,807</u>	<u>\$ 66,764</u>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財務概況

本公司持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亞太電信）之股票係原帳列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亞太電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取具核准函，且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掛牌上市。故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將對該項投資之股權由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64,360</u>	<u>\$ 777,512</u>	<u>\$ 669,783</u>
投資關聯企業	<u>\$ 1,755,851</u>	<u>\$ 1,585,413</u>	<u>\$ 1,381,51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144,143	\$ 107,335	\$ 79,67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374	284,782	252,05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344	192,970	172,114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93,499</u>	<u>192,425</u>	<u>165,938</u>
	<u>\$ 1,164,360</u>	<u>\$ 777,512</u>	<u>\$ 669,7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1.38%	51.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2%	51.02%	51.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1.00%	5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63,996	\$ 855,396	\$ 728,397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850	398,153	344,857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169	229,530	186,05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3	5,969	13,18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19	39,712	38,856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4,937	14,055	13,141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27	42,598	57,027
	<u>\$ 1,755,851</u>	<u>\$ 1,585,413</u>	<u>\$ 1,381,5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1%	7.31%	7.3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3%	46.83%	46.8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21.07%	24.39%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	23.93%	23.9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7.63%	12.20%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26,631,937</u>	<u>\$24,063,068</u>	<u>\$22,899,378</u>
總 負 債	<u>\$11,614,131</u>	<u>\$10,861,556</u>	<u>\$11,648,37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059,247</u>	<u>\$ 6,553,989</u>	
本年度淨利	<u>\$ 630,947</u>	<u>\$ 1,767,54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9,572)</u>	<u>\$ 19,30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461,133</u>	<u>\$ 259,619</u>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82,423</u>	<u>\$ 711,465</u>	<u>\$ 445,187</u>

財務概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計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僅 101 年度）、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上述關聯企業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580,043	\$ 1,335,348	\$ 1,526,454
建築物	1,249,809	1,315,932	1,446,368
機器設備	1,651,509	1,716,565	1,970,863
運輸設備	12,238	11,779	11,052
辦公設備	5,073	4,822	6,349
其他設備	232,756	285,317	333,227
租賃資產	5,019	6,326	7,659
未完工程	37,583	73,134	19,016
	<u>\$ 4,774,030</u>	<u>\$ 4,749,223</u>	<u>\$ 5,320,988</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									
餘額	\$ 1,526,454	\$ 2,336,178	\$ 7,586,745	\$ 58,989	\$ 82,319	\$ 1,992,261	\$ 13,156	\$ 19,016	\$ 13,615,118
增 添	-	2,213	12,191	4,390	479	4,873	-	131,574	155,720
處 分	(191,106)	(93,337)	(1,355)	(600)	(2,922)	(159,426)	-	-	(448,746)
科目移轉	-	2,013	(96,277)	(1,175)	(32)	174,146	-	(78,675)	-
預付費用轉入 (出)	-	1,130	(1,097)	-	-	44	-	1,219	1,296
101年12月31日									
餘額	<u>\$ 1,335,348</u>	<u>\$ 2,248,197</u>	<u>\$ 7,500,207</u>	<u>\$ 61,604</u>	<u>\$ 79,844</u>	<u>\$ 2,011,898</u>	<u>\$ 13,156</u>	<u>\$ 73,134</u>	<u>\$ 13,323,388</u>
102年1月1日									
餘額	\$ 1,335,348	\$ 2,248,197	\$ 7,500,207	\$ 61,604	\$ 79,844	\$ 2,011,898	\$ 13,156	\$ 73,134	\$ 13,323,388
增 添	-	3,014	10,567	4,959	2,158	4,428	-	477,830	502,956
處 分	-	(21,172)	(39,975)	(5,791)	(14,208)	(232,314)	-	-	(313,460)
科目移轉	244,695	1,231	163,398	(1,940)	-	115,374	-	(522,758)	-
預付費用轉入 (出)	-	-	-	-	-	-	-	9,377	9,377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580,043</u>	<u>\$ 2,231,270</u>	<u>\$ 7,634,197</u>	<u>\$ 58,832</u>	<u>\$ 67,794</u>	<u>\$ 1,899,386</u>	<u>\$ 13,156</u>	<u>\$ 37,583</u>	<u>\$ 13,522,2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									
餘額	\$ -	(\$ 889,810)	(\$ 5,615,882)	(\$ 47,937)	(\$ 75,970)	(\$ 1,659,034)	(\$ 5,497)	\$ -	(\$ 8,294,130)
處 分	-	30,955	1,356	600	2,922	159,322	-	-	195,155
科目移轉	-	-	161,972	1,175	32	(163,179)	-	-	-
折舊費用	-	(73,410)	(330,197)	(3,663)	(2,006)	(63,690)	(1,333)	-	(474,299)
預付費用轉出	-	-	(891)	-	-	-	-	-	(891)
101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932,265)</u>	<u>(\$ 5,783,642)</u>	<u>(\$ 49,825)</u>	<u>(\$ 75,022)</u>	<u>(\$ 1,726,581)</u>	<u>(\$ 6,830)</u>	<u>\$ -</u>	<u>(\$ 8,574,165)</u>
102年1月1日									
餘額	\$ -	(\$ 932,265)	(\$ 5,783,642)	(\$ 49,825)	(\$ 75,022)	(\$ 1,726,581)	(\$ 6,830)	\$ -	(\$ 8,574,165)
處 分	-	21,172	39,210	4,998	14,208	232,315	-	-	311,903
科目移轉	-	-	105,439	1,940	-	(107,379)	-	-	-
折舊費用	-	(70,368)	(343,695)	(3,707)	(1,907)	(64,985)	(1,307)	-	(485,969)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981,461)</u>	<u>(\$ 5,982,688)</u>	<u>(\$ 46,594)</u>	<u>(\$ 62,721)</u>	<u>(\$ 1,666,630)</u>	<u>(\$ 8,137)</u>	<u>\$ -</u>	<u>(\$ 8,748,231)</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附屬建物新建

電氣工程

2 至 10 年

10 至 20 年

20 至 30 年

財務概況

主建物工程	30 至 60 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工程	9 至 15 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二)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物	\$ 2,633,625	\$ 2,116,421	\$ 2,731,249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311,727</u>	<u>1,922,480</u>	<u>1,679,494</u>
	<u>\$ 3,945,352</u>	<u>\$ 4,038,901</u>	<u>\$ 4,410,743</u>

(三) 本公司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做為營運用地，購買價款為 244,500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過戶完成。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1,820,491	\$ 1,477,448	\$ 2,362,910
擔保借款	292,000	387,000	900,000
信用狀借款	-	-	158,990
	<u>\$ 2,112,491</u>	<u>\$ 1,864,448</u>	<u>\$ 3,421,9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1.236%、0.69%-1.33% 及 0.99%-1.2386%。
2.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68%~0.75%	\$ 29,000
無 擔 保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 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 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68%~0.96%	<u>1,020,000</u>
		<u>\$ 1,049,000</u>

財務概況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80%~0.83%	\$ 24,000
無 擔 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 票券、兆豐票券、台灣票 券、萬通票券、合庫票券	0.765%~0.90%	<u>870,000</u>
		<u>\$ 894,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101年1月1日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80%~0.87%	\$ 24,000
無 擔 保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中華 票券、兆豐票券、台灣票 券、大眾台北、合庫票券	0.80%~0.93%	<u>1,170,000</u>
		<u>\$ 1,194,000</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四。

十五、 長期借款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106.04.22，自 94.7.22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 攤還。	1.8000%	\$ 46,667	\$ 60,000	\$ 73,333
台灣銀行				
建物抵押借款 98.09.25~ 103.09.25，惟實際動撥 日為 99.09.24，自 100.03.25起每6個月為 一期，分八期平均攤 還，截至 102.12.31 止已 提前償還全部借款。	1.7950%	-	11,875	18,62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98.09.25~103.09.25，惟 實際動撥日為	-	-	-	7,500

財務概況

	利 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9.09.24，自 100.03.2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八期平均攤還，截至 101.12.31 止已提前償 還全部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106.06.04， 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八期平均攤還。	1.845%	225,750	258,000	-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 押借款 101.03.09~ 104.03.09，惟實際動撥 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為 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1.7450%	\$ 150,000	\$ 200,000	\$ -
土地銀行聯貸案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授 信聯貸案 98.11.05~ 103.11.05，自 99.05.0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十期平均攤還。	2.0042%	357,535	715,076	1,072,618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 107.08.23 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三 十六期平均攤還。	1.375%	100,000	-	-
		879,952	1,244,951	1,172,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535,369)	(459,875)	(380,125)
		<u>\$ 344,583</u>	<u>\$ 785,076</u>	<u>\$ 791,951</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土地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20%（含）以下；
- (三)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 倍（含）以上；

財務概況

(四)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根據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依每一會計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表各審核乙次。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90	\$ 6,442
利息成本	3,655	3,7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15)
	<u>\$ 9,373</u>	<u>\$ 9,9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0	\$ 7,769
管理費用	1,687	1,728
研發費用	426	445
	<u>\$ 9,373</u>	<u>\$ 9,94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5,712 仟元及 13,21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931 仟元及 13,219 仟元。

財務概況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73,788	\$ 265,787	\$ 247,6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910)	(10,191)	(6,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0,878</u>	<u>\$ 255,596</u>	<u>\$ 241,1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65,787	\$247,690
當期服務成本	5,990	6,442
利息成本	3,655	3,715
精算損失	5,586	13,069
福利支付數	(7,230)	(5,12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73,788</u>	<u>\$265,78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91	\$ 6,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2	215
精算損失	(126)	(150)
雇主提撥數	9,170	8,698
福利支付數	(6,597)	(5,12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910</u>	<u>\$ 10,19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788	\$ 265,787	\$ 247,6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0,191	\$ 6,557
提撥短絀	\$ 260,878	\$ 255,596	\$ 241,1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846	\$ 13,06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6	\$ 150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660 仟元及 8,58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791,764	754,061	718,153
已發行股本	\$ 7,917,638	\$ 7,540,608	\$ 7,181,532

1.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181,532 仟元，分為 718,1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59,076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1 年 8 月 1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540,608 仟元，分為 754,0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由於本公司 102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故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231,302	\$ 590,3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	-	224	-
庫藏股票交易	52,453	147,875	145,590
	\$ 52,453	\$ 379,401	\$ 735,968

財務概況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4.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辦理資本公積 377,030 仟元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7,7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7,798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

財務概況

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2	\$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40	44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67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財務概況

(五) 庫藏股票

1. 102 及 101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4,241,278	(註) 4,166,267	16,591,000	71,816,545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761,000</u>	<u>-</u>	<u>-</u>	<u>761,000</u>
	<u>85,002,278</u>	<u>4,166,267</u>	<u>16,591,000</u>	<u>72,577,545</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80,225,737	(註) 4,015,541	-	84,241,27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3,703,000</u>	<u>-</u>	<u>2,942,000</u>	<u>761,000</u>
	<u>83,928,737</u>	<u>4,015,541</u>	<u>2,942,000</u>	<u>85,002,278</u>

註：係資本公積配股。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91,339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14,362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0,844	<u>103,845</u>
		<u>\$357,738</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0,680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6,307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4,291	<u>138,015</u>
		<u>\$423,975</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46,719	\$162,68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85,778	123,2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93,240	<u>138,015</u>
		<u>\$423,975</u>

財務概況

3.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63,621 仟元，包括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5,883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股票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4.5 元。
4. 力茂、鴻興及力興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4,200 仟股、4,471 仟股及 7,920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分為 64,256 仟元、68,906 仟元及 117,591 仟元。
5.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轉讓庫藏股 2,942,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2,742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35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9)仟元。
6.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六)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取得力茂、力興及鴻興等子公司各 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51.38% 增加至 53.38%、51.00% 增加至 53.00% 及 51.02% 增加至 53.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力茂、力興及鴻興等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002	\$ 60,013
淨外幣兌換益（損）	167,117	(35,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95,992	42,862
處分投資損失	-	(239,685)
其他損失	(846)	(3,652)
	<u>\$277,265</u>	<u>(\$176,164)</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0,918	\$ 68,968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686	560
財務費用	<u>2,684</u>	<u>50</u>
	<u>\$ 67,288</u>	<u>\$ 69,578</u>

財務概況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79	\$ 3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313%-1.9632%	1.8719%-1.9720%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969	\$474,299
無形資產	19,295	18,133
預付款項	<u>67,075</u>	<u>58,745</u>
合 計	<u>\$572,339</u>	<u>\$551,1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1,397	\$467,472
營業費用	<u>4,572</u>	<u>6,827</u>
	<u>\$485,969</u>	<u>\$474,2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14	\$ 63,658
營業費用	<u>13,256</u>	<u>13,220</u>
	<u>\$ 86,370</u>	<u>\$ 76,8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0,704	\$ 19,663
確定福利計畫	9,373	9,942
其他員工福利	<u>806,114</u>	<u>663,3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36,191</u>	<u>\$692,9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7,354	\$553,344
營業費用	<u>208,837</u>	<u>139,650</u>
	<u>\$836,191</u>	<u>\$692,994</u>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740</u>	<u>(\$211,286)</u>

財務概況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2,494	(\$ 11,850)
以前年度調整	(1,855)	(4,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56	-
土地增值稅	-	710
其他	-	929
	<u>143,395</u>	<u>(14,68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926	36,750
以前年度調整	-	10,0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321</u>	<u>\$ 32,0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96,656	\$ 10,3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5,592)	(\$ 23,0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320)	(7,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410)	40,370
免稅股利收入	(7,914)	(17,740)
處分土地利益	-	(7,690)
免稅股利收入不得扣抵數	-	29,910
暫時性差異	<u>(9,926)</u>	<u>(36,750)</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2,494</u>	<u>(\$ 11,850)</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8,002	\$ -	\$ 7,197
減：當期扣繳稅款	<u>(553)</u>	<u>-</u>	<u>(271)</u>
	<u>\$ 77,449</u>	<u>\$ -</u>	<u>\$ 6,926</u>

財務概況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00	\$ 4,480	\$ 40,400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30	440	2,2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44)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50)	(310)	(1,330)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26,020	25,990	2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5,208	15,208	16,137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70	4,190	4,670
	<u>41,492</u>	<u>49,954</u>	<u>87,059</u>
虧損扣抵	-	60,755	48,861
投資抵減	-	6,102	16,723
	<u>\$ 41,492</u>	<u>\$ 116,811</u>	<u>\$ 152,6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6,650</u>	<u>\$ 146,650</u>	<u>\$ 146,65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95,714</u>	<u>\$ 744,291</u>	<u>\$ 916,2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0,369</u>	<u>\$ 60,736</u>	<u>\$ 82,31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3%（預計）及 21.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財務概況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56,800	\$ 1,003,479	746,305	\$ 1.55	\$ 1.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6,800	\$ 1,003,479	747,547	\$ 1.55	\$ 1.34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1,716	\$ 29,649	743,419	\$ 0.08	\$ 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716	\$ 29,649	743,462	\$ 0.08	\$ 0.04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4,807	\$ 64,807	\$ 66,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60	160

財務概況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48	\$ -	\$ -	\$ 146,548
基金受益憑證	<u>1,698</u>	<u>-</u>	<u>-</u>	<u>1,698</u>
合 計	<u>\$ 148,246</u>	<u>\$ -</u>	<u>\$ -</u>	<u>\$ 148,24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53,567</u>	<u>\$ -</u>	<u>\$ -</u>	<u>\$ 753,5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60	\$ -	\$ -	\$ 50,560
基金受益憑證	<u>1,694</u>	<u>-</u>	<u>-</u>	<u>1,694</u>
合 計	<u>\$ 52,254</u>	<u>\$ -</u>	<u>\$ -</u>	<u>\$ 52,25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80,723</u>	<u>\$ -</u>	<u>\$ -</u>	<u>\$ 780,723</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5,829	\$ -	\$ -	\$ 925,829
基金受益憑證	<u>1,346</u>	<u>-</u>	<u>-</u>	<u>1,346</u>
合 計	<u>\$ 927,175</u>	<u>\$ -</u>	<u>\$ -</u>	<u>\$ 927,1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33,180</u>	<u>\$ -</u>	<u>\$ -</u>	<u>\$ 633,180</u>

財務概況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13,053	\$ 117,061	\$ 993,939
放款及應收款	4,881,928	3,616,683	3,281,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567	780,723	633,18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6,524,015	6,280,343	8,115,780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987 仟元及 1,87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貶值 0.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升值 0.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變動 0.5% 之損益		
美 金	\$ 14,155	\$ 5,81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642,246 仟元、7,742,424 仟元及 7,104,660 仟元。

-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112,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9,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3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9,997	-	-
其他應付款	262,857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76,000	-	-
負債準備	14,85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運週期內到 期）	535,369	88,944	255,639
存入保證金	372	-	-
	<u>\$6,050,243</u>	<u>\$ 88,944</u>	<u>\$ 255,639</u>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864,4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12,166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396,474	-	-
其他應付款	279,712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91,000	-	-
負債準備	1,246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或一營運週期內到 期)	459,875	490,493	294,583
存入保證金	421	-	-
	<u>\$5,399,342</u>	<u>\$ 490,493</u>	<u>\$ 294,583</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3,421,9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94,671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68,095	-	-
其他應付款	317,475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86,000	-	-
負債準備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或一營運週期內到 期)	380,125	380,125	411,826
存入保證金	980	1,083	393
	<u>\$7,263,246</u>	<u>\$ 381,208</u>	<u>\$ 412,219</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24,581	\$714,560
子 公 司	313,119	186,082
關聯企業	2,777	2,860
其 他	883	-
	<u>\$941,360</u>	<u>\$903,502</u>

財務概況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637,664	\$730,482
其 他	<u>1,062</u>	<u>2,160</u>
	<u>\$638,726</u>	<u>\$732,642</u>

進 貨 一 運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47,203</u>	<u>\$ 43,865</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57,960</u>	<u>\$ 50,305</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270	\$ 2,202
關聯企業	5,729	5,523
其 他	<u>-</u>	<u>1,085</u>
	<u>\$ 7,999</u>	<u>\$ 8,8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一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45	\$ 2,098
關聯企業	<u>67</u>	<u>75</u>
	<u>\$ 912</u>	<u>\$ 2,173</u>

佣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33,285</u>	<u>\$ 29,761</u>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9,675	\$ 27,145
關聯企業	<u>4,135</u>	<u>4,173</u>
	<u>\$ 33,810</u>	<u>\$ 31,318</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1,275</u>	<u>\$ 23,180</u>

製 造 費 用 一 蒸 氣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104,613</u>	<u>\$113,184</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7,271</u>	<u>\$ 7,116</u>

財務概況

資 產 購 置	102年度	101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 地	\$244,500	\$ -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278	-
機器設備	300	672
辦公設備	2,050	479
其他設備	280	439
	<u>\$247,408</u>	<u>\$ 1,59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57,643	\$ 127,408	\$ 115,630
子 公 司	225,098	84,484	143,199
關聯企業	1,128	1,619	161
	<u>\$ 283,869</u>	<u>\$ 213,511</u>	<u>\$ 258,9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除力寶龍（上海）自 100 年 10 月原收款期限為 90 天改為 180 天外，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7,853	\$ 120,651	\$ 139,718
關聯企業	7,790	8,563	8,564
其 他	30	312	201
	<u>\$ 95,673</u>	<u>\$ 129,526</u>	<u>\$ 148,48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6,143</u>	<u>\$ 5,852</u>	<u>\$ 4,96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佣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4,460</u>	<u>\$ 8,619</u>	<u>\$ 6,860</u>

(二)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應 付 利 息
子 公 司	\$ 227,000	\$ 227,000	1.1255-1.1594	\$ 2,247	\$ 221
關聯企業	149,000	149,000	1.1255-1.1594	1,439	144
	<u>\$ 376,000</u>	<u>\$ 376,000</u>		<u>\$ 3,686</u>	<u>\$ 365</u>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公司		\$ 178,000	\$ 178,000	1.0806-1.1224	\$ 1,466	\$ 170
關聯企業		<u>113,000</u>	<u>113,000</u>	1.0806-1.1224	<u>876</u>	<u>108</u>
		<u>\$ 291,000</u>	<u>\$ 291,000</u>		<u>\$ 2,342</u>	<u>\$ 278</u>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子公司		\$ 259,000	\$ 175,000	0.9085-1.0995	\$ 2,147	\$ 190
關聯企業		<u>154,000</u>	<u>111,000</u>	0.9085-1.0995	<u>1,328</u>	<u>122</u>
		<u>\$ 413,000</u>	<u>\$ 286,000</u>		<u>\$ 3,475</u>	<u>\$ 3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31	\$ 18,303
退職後福利	<u>1,104</u>	<u>1,096</u>
	<u>\$ 20,135</u>	<u>\$ 19,3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股權交易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購買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力興公司	534,000	\$ 4,405
	鴻興公司	273,000	3,462
其他關係人(註1)	力興公司	1,066,000	8,795
	鴻興公司	546,000	6,923

註1：係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2：價格係參考標的公司101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依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 本公司於99年9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企業配合IFRS調整資訊系統專案合約書」合約總價1,396千元(未稅)，又於100年5月、10月、12月及於101年4月、6月及11月新增合約價款總計415千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 本公司於100年7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1-3：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月99千元(未稅)計價，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1,166千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3.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染整部門損益結算處理作業」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股機 ERP 作業程式」合約總價 36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CITRIX 外部簽核系統」合約總價 115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檢室解舒張力儀系統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40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紡絲生產條件卡與 P 線 e 化（含 MACS 參數備份）工程」合約總價 67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ASF 代工作業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43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編針織用紗編檢 SAL 程式改寫工程」合約總價 75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觀品質系統與尼龍總廠 EIP 系統整合工程」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P2 監控主機升級工程」合約總價 915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及機器設備項下。
12.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 ERP 主機設備」合約總價 3,99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及辦公設備項下。
13.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票管進口開狀融資增修案」合約總價 3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成品庫存量帳目核對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外銷改包系統及 PET 專用貼標籤建置工程」合約總價 3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6.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針織受染作業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9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財務概況

17.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撚絲系統改善相關作業與處理」合約總價 2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8.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粒包裝標籤流程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28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9.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71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平織打色系統暨綠色應鏈平台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工程」合約總價 2,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1.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278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22.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網路設備更新案」合約總價 2,050 仟元（未稅），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11,770	\$ 11,7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52,754	41,126	35,515
固定資產（附註十三）	<u>3,945,352</u>	<u>4,038,901</u>	<u>4,410,743</u>
	<u>\$ 4,009,876</u>	<u>\$ 4,091,797</u>	<u>\$ 4,446,258</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84,330	\$ 88,996	\$ 64,674
歐 元	8,093	1,214	863
日 幣	16,469	5,905	4,885
台 幣	485,284	479,208	166,530
瑞士法郎	863	-	-
新加坡幣	403	-	-

財務概況

- (二)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 4,271 仟元、35,589 仟元及 47,936 仟元。本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 (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本公司違反「已內鹼胺買賣合約書」之約定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0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和解並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取具民事撤回起訴狀並撤銷上述損害賠償訴訟。

二六、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847,392	29.805	\$ 4,257,567	\$ 88,901,298	29.040	\$ 2,581,694	\$ 71,474,651	30.275	\$ 2,163,895
英鎊	45,456	49.280	2,240	46,452	46.83	2,175	48,236	46.73	2,254
歐元	6,985	41.090	287	7,990	38.49	308	46,935	39.18	1,8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113	29.805	3,818	128,113	29.040	3,720	128,113	30.275	3,8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865,847	29.805	1,426,642	48,844,844	29.040	1,418,454	52,179,104	30.275	1,579,722
日圓	-	-	-	-	-	-	407,046,364	0.3906	158,992

二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二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財務概況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368					\$	384,368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7,175						927,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721,426						2,721,42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988						175,9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4,265,558						4,265,558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179,257	(\$	27,610)				151,647	其他流動資產	(1)·(8)			
流動資產合計			8,653,772						8,626,16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8,802	(260)	(\$	7,242)		2,051,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180						633,18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64						66,76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5,302,909		18,079				5,320,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1)			
無形資產			35,238						35,238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5,365	(45,365)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737		52,769		16,137		152,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14)			
其他資產－其他			47		2,127				2,174	其他資產－其他	(8)·(9)·(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6,202						8,262,4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6,879,974	(\$	260)	\$	8,895		\$	16,888,609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3,421,900					\$	3,421,9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194,000						1,194,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62,766						1,662,766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6,926						6,926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86,000						286,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款			367,701			\$	11,337		379,038	其他應付款	(2)			
-			-						-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0,125						380,1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7,496						107,49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426,914						7,438,251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791,951						791,951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	146,650)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918				65,215		241,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650				14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14)			
存入保證金			2,456						2,456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關聯企業交易			260	(260)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7,235						1,182,1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8,544,149						8,620,441	負債合計				
股本			7,181,532						7,181,532	股本				
資本公積			739,702	(3,734)				735,968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1,145,596			229,670			1,375,266	保留盈餘	(2)·(3)·(4)·(5)·(12)及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累積換算差異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879)				29,879					(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4,899)				2,901	(571,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331,754)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1)				5,38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積換算差異數			
庫藏股票	(452,600)							(452,60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8,335,825						8,268,168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79,974	(\$	260)	\$	8,895			\$	16,889,609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財務概況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147			\$ 210,1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4			52,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246,551	\$ 1,246		3,247,79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739			158,7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3,576,523			3,576,523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43,566	21,850		65,416	其他流動資產 (1)、(8)
流動資產合計	7,287,780			7,310,87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0,777		(\$ 7,852)	2,362,9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723			780,7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07			64,80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4,751,260	(2,037)		4,749,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1)
無形資產	26,046	1,050		27,096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5,107	(35,107)		-	遞延費用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037	4,566	15,208	116,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770			11,77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184	9,678		9,862	其他資產－其他 (8)、(9)、(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7,871			8,123,3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5,425,651	\$ 1,246	\$ 7,356	\$ 15,434,253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1,864,448			\$ 1,864,44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894,000			894,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08,640			1,608,64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91,000			291,0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其他應付款	365,774		\$ 11,530	377,304	其他應付款 (2)
-	-	\$ 1,246		1,246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9,875			459,8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5,190			105,19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588,927			5,601,70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785,076			785,076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885		64,711	255,5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650		146,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14)
存入保證金	421			421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3,032			1,187,7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711,959			6,789,446	負債合計
股 本	7,540,608			7,540,608	股 本
資本公積	380,332	(931)		379,401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1,176,218		215,478	1,391,696	保留盈餘 (2)、(3)、(4)、(5)、(12)及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累積換算差異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45)		38,345		(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7,818)		4,596	(233,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產重估增值	331,754		(331,754)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99)		5,381	(3,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積換算差異數
庫藏股票	(429,858)			(429,858)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8,713,692			8,644,807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25,651	\$ 1,246	\$ 7,356	\$ 15,434,253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財務概況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5,778,000			\$ 25,778,00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5,049,812)			(25,049,81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28,188			728,18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6,800)	\$	1,048	(75,752)	研究發展費用 (3)
管理費用	(177,098)		4,225	(172,873)	管理費用 (3)、(2)
推銷費用	(442,090)			(442,090)	推銷費用
合計	32,200			37,473	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01			301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502	(2,827)	132,6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份額 (5)
股利收入	104,336			104,336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303		710	60,0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
租金收入	17,610			17,610	租金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2,862			42,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什項收入	15,063			15,063	什項收入
合計	374,977			372,86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69,578)			(69,578)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237,195)	(2,490)	(239,685)	處分投資損失 (4)
兌換損失	(35,702)			(35,702)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3,652)			(3,652)	什項支出
合計	(346,127)			(348,617)	合計
稅前淨利	61,050			61,71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0,428)	(1,639)	(32,067)	所得稅費用 (3)、(15)
本年度淨利	\$ 30,622			29,649	本年度淨利
				(3,8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1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38,77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
				\$ 351,38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財務概況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

財務概況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5. 關聯企業會計政策之一致性調整

針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所用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豁免選項。

6.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列為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9.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0. 與關聯企業之順流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財務概況

11.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本公司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選擇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1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1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5. 處分固定資產

台灣土地增值稅於損益表應列入營業成本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台灣土地增值稅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01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04,33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27,675	\$ 13,515	0.29	\$ 13,515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	3,807,720	55,783	0.05	55,783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 短期票券之 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77,250	0.15	77,2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相同，且該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份 15.89% 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7,888,999	753,567	7.45	753,567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8,839	5.43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	-	7.6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491	1,878	0.54	-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28,113	3,904	0.34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2,171,800	39,969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鵬企業股份有	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 -	0.17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	0.12	-	
	開放式基金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698	-	1,6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637,663	3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5)			
"	"	"	銷貨	(624,581)	(2)	"	"	"	(\$ 87,853)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13,119)	(1)	出貨後 180 天 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5			
									57,643				
									225,09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25,098	2.02 次	\$ -	-	\$ 225,098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44,143	\$ 33,929	\$ 33,92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398,040	40,356,000	53.38	409,374	28,470	1,9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388,870	26,296,000	53.02	293,499	23,052	(2,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02,080	42,400,000	53.00	317,344	23,581	(10,188)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515,850	26,163	11,265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313,169	12,463	5,83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444,465	23.93	41,619	14,959	3,58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1	863,996	710,520	50,349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12,000	12,000	1,200,000	20.00	14,937	4,411	88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7,467	16,000	746,655	2.72	5,453	(67,335)	(3,826)	
	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紡織顧問及服飾設計	750	60,000	75,000	30.00	827	264	79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本公司	本期	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65,893 (USD 2,000,000)	100	\$ 33,929	\$ 144,143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6,062,531	

註：102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6888

3.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科目百分比%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海外子公司	銷貨 佣金支出	\$ 313,119 33,285	1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180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225,098 應付佣金 (4,460)	5 -	\$ 81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財務概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8,755	4,455,578	1,246,823	39
其他流動資產		4,216,792	4,572,895	356,10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9,778	4,832,508	22,730	-
其他資產		3,657,551	3,830,498	172,947	5
流動負債		5,420,389	6,270,321	849,932	16
長期借款		785,076	344,583	-440,493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920	408,405	5,485	1
權益總額		9,284,491	10,668,170	1,383,679	15
1.應收票據及帳款兩年度差異約 12 億元，主要是 102 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增加原因請詳財務分析中之說明。					
2.長期借款減少約 4.4 億元，主要是分期償還及提早償還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5,810,097	26,503,193	693,096	3
營業成本	25,075,150	25,043,993	-31,157	-
營業毛利	734,947	1,459,200	724,253	99
營業費用	676,595	672,725	-3,870	-1
營業淨利	58,352	786,475	728,123	1,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	439,386	438,988	110,298
稅前淨利	58,750	1,225,861	1,167,111	1,98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724,253	(1,095,797)	1,849,851	(56,644)	26,843
說明	102 年度因原料成本大幅下降，雖售價有降，但需求暢旺，使成本降幅大於售價降幅，致毛利空間拉大。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約4億元：主要係101年有處分投資損失約3億元，102年則無處分損失；另102年台幣貶值，本公司有匯兌利得約1.7億元，相較101年之匯兌損失0.4億元，兩年度相差約2億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公司既有產品之產能，預計未來市場需求，預估103年度因尼龍產品下游亞洲地區持續擴產以及上游原料不虞匱乏下，本公司尼龍產品銷售量將較102年度成長約10%-15%；平織部門預估103年度將因針織市場業務量的擴充以及社會上環保意識抬頭而造成之轉單效益，預估本公司染整業務量將因此大幅成長，染整業務量將較102年度成長約10%-15%。本公司財務穩健，對未來相關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均已做好完整的評估及準備。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9,712	458,664	1,154,354	(405,978)	58,414	879,41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因為償還長期借款及購置固定資產，故有現金流出1,154,354千元，本公司以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關係人墊借款及出售庫藏股票來支應。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8,884	2,145,360	3,323,888	(619,644)	29,030	1,402,0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105年度
燃煤熱煤鍋爐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570,000	40,070	529,930	0
聚合二廠F系 列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4年11月30日	2,200,000	80,375	1,095,447	1,024,178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計劃項目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燃煤熱煤鍋爐 新建工程	降低能源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聚合二廠F系 列擴建工程	尼龍絲運用日益增加，對尼龍粒需求相對提昇。本廠擁有可自建生產線之優勢並加以運用，規劃新增日產 500 噸產量之 F 系列生產線，將可拓展新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展望103年，雖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貿易量均將較今年略高，但因國內主要產業近年國際競爭力有減弱跡象，加上預期大陸推動之產業供應鏈在地化生產之趨勢將持續，以上種種，均將不利我國出口表現。一般認為國內利率水準不致有大幅變動，雖是如此，但公司仍會密切留意景氣變化及央行動態，以期事先作好利率避險的規劃。至於匯市方面，仍需端視美國寬鬆貨幣政策何時結束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近期新興國家股、匯市因熱錢流動造成大幅震盪，所以必須留意QE 退場對金融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一般預期美國若持續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將使國際資金從新興國家回流美國，如此一來，將會形成亞洲主要貨幣的貶值壓力。本公司未來將會依照美元實際收支情形來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本公司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而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是本公司長期以來有大量外幣之進出口操作，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操作上係根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交易與後續風險評估管理，使匯兌損益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顯見本公司係以保守穩健方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均按進度進行。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2013及2014年中國大陸尼龍紡絲設備有大幅度的擴建，相對於其原料尼龍切片則產能增加不多，本公司將把握機會提高尼龍粒開動率，擴大對中國大陸的銷售量。
2. 為拉大同業競爭及提高產品複雜度，織布近1~2年來不僅汰舊245台噴水織機且增購88台寬幅噴水織機，其中44台寬幅織布機可生產彈性布種來擴大訂單增加，另144台噴氣織布機，包括16台可做多種變化紗種的雙盤頭，噴氣織布機將投入生產節能減碳Ecoya多色格子、仿棉NylonATY布種。這些資本支出的投入,除累積折舊均為零外，亦有公司盈餘的轉投入。而新設備的投入，除了生產效率的提高，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外，特殊的機台（雙盤頭、多色格）亦增加新樣開發的廣度，尤其是家飾布種的花樣有更多的變化，織布用資本,新技術的投入,增加一些強項產品，如Nylon仿棉、Ecoya格子布或仿棉彈性布、花紗用料的家飾布種以拉大競爭者的距離。另服飾easy wear的趨勢導致針織Poly or Nylon 4面彈性布大量的被應用到外出衣著上，不再只是使用於特定用途如瑜珈服飾上，力鵬染廠為把握訂單，近1年內陸續增加7台針織UprA的染色機及其前後段設備如打布機、剖布機、針織機、無張力烘乾機等，除接受託染整外並朝自行接品牌訂單方向前進。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且採多家供貨並與多家簽訂供貨契約，故並無進貨集中的狀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 銷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對客戶會預先設定信用額度，並嚴格控管帳款的回收，同時也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地區，以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對公司營運產生的衝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股權移轉。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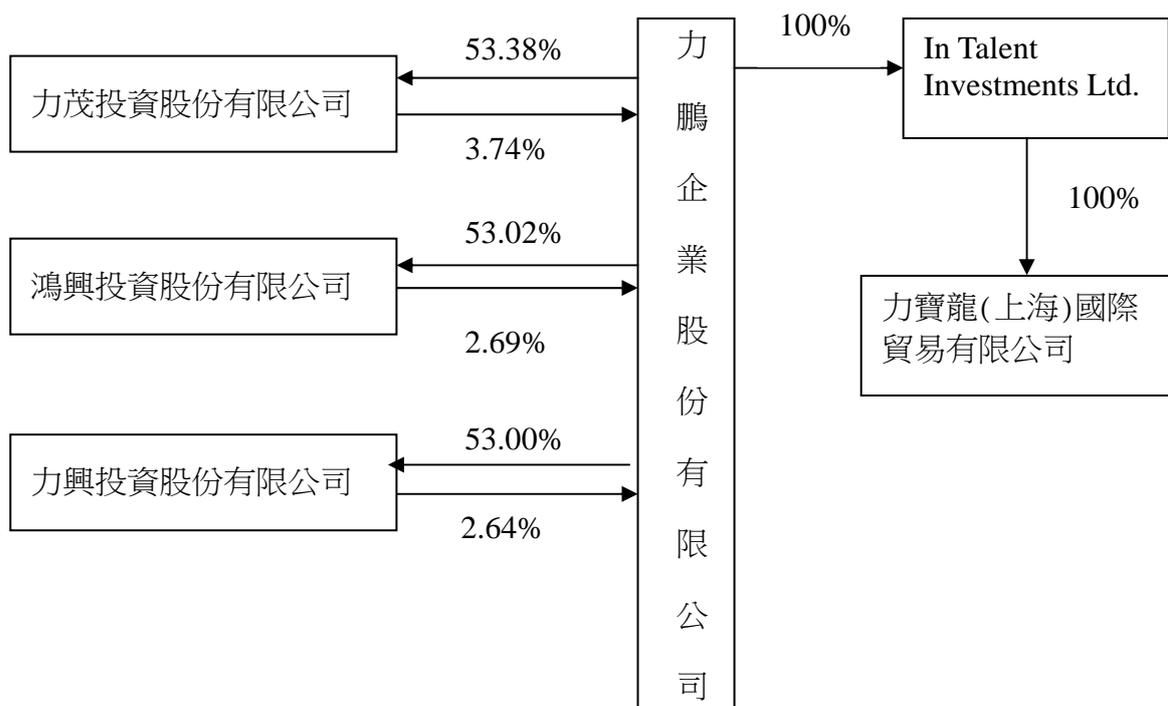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投資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5.07.28	2006.01.2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0 仟元	投資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6.01.04	2006.01.23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泰谷路88號第五層532室	美金 2,000 仟元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力茂投資(股)公司	1993.03.30	1993.03.30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756,000 仟元	投資
鴻興投資(股)公司	1997.01.17	1997.01.17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496,000 仟元	投資
力興投資(股)公司	1998.03.31	1998.03.31	臺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新台幣 800,000 仟元	投資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0) 經營汽電共生廠。
 - (11) 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2,000,000	1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劉春顯	不適用	100%
力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0,356,000	53.38%
	董事	袁佩環	0	0%
	董事	鄧大宏	0	0%
	監察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銓	35,244,000	46.62%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鴻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珠	26,296,000	53.02%
	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23,304,000	46.98%
	董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煌	26,296,000	53.02%
	監察人	吳坤明	0	0%
力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志男	42,400,000	53.00%
	董事	郭紹儀	0	0%
	董事	郭淑華	0	0%
	監察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7,600,000	47.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65,893	484,696	340,472	144,224	375,560	21,978	33,929	0.51
力茂投資(股)公司	756,000	1,056,984	61	1,056,923	29,102	28,470	28,470	0.38
鴻興投資(股)公司	496,000	763,319	325	762,994	23,532	23,399	23,052	0.46
力興投資(股)公司	800,000	805,669	79	805,590	23,836	23,732	23,581	0.29

註：102.12.31 兌換匯率 美金：新台幣=1：29.805
 102 年度平均匯率 美金：新台幣=1：29.6888

特別記載事項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股/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貸公額
力茂投資	756,000	-	53.38	取得102.07	1,610,659 \$-	-	-	29,591,339 \$420,971	無	無	無
				處分102.10~102.12		4,200,000 \$64,256	\$4,506				
力興投資	800,000	-	53.00	取得102.07	1,326,553 \$-	-	-	20,910,844 \$292,945	無	無	無
				處分102.05 102.10~ 102.12		7,920,000 \$117,591	\$5,936				
鴻興投資	496,000	-	53.02	取得102.07	1,229,055 \$-	-	-	21,314,362 \$297,630	無	無	無
				處分102.10~102.12		4,471,000 \$68,906	\$6,474				

註：係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取得之股份。

(二)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